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其中，中低压电线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市场竞争激烈；而特种电缆产品，如公司目前所生产、销售的矿物绝缘电缆，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市场竞争较为温和。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在矿物绝缘电缆细分行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如果国内电力电缆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并调整竞争策略，加大对矿物绝缘电缆的投入，将导致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矿物绝缘电缆上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未能及时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扩大产能，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制品，2013年度及2014年度，铜制品占同期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91.63%和88.56%。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会根据交货期、金额大小确定合适的销售价格，以规避由于铜价波动给公司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铜价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市场供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仍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应收帐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49,257.5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58.47%，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大连万达等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期末7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因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货款，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0%及79.01%，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偿债能力或流动性恶化的趋势，也未发生不能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或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出现产品销售不畅、货款回收困难、供应商调整信用政策或银行调整信贷政策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于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11,050.00万元，其中对公司董事干梅林控制的公司先登电工及先登电工旗下子公司提供最高额7,400万元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84,24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347.07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5.42万元。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出现债务违约，公司作为担保方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并将严重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公司经营业绩。

（六）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铜材是公司所生产的电缆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80%以上。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取得足够的银行借款，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部分专利均被抵押或质押。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5,910.00万元，若公司不能按

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张建华先生持有迪科投资 51%的股权，并还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2015 年初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新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310，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37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2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22
四、审计意见.....	123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23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8
七、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56
九、重大债务情况.....	167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72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94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20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 公司/久盛电气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有限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 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
迪科投资	指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迪科电气有限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
迪信实业	指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迪科投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关 联方
久盛科技	指	久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湖州经开区管委会	指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久盛交联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先登电工	指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董事控股的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
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本说明书	指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矿物绝缘电缆	指	亦称 MI 电缆，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铜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在退火铜护套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护层，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护套
闭口合同	指	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的合同
敞口合同	指	没有确定性价格的买卖合同
SMM	指	Shanghai Metals Market, 上海有色金属网
SHFE	指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期货交易所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 伦敦金属交易所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PCCC	指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S 6387	指	英国标准防火阻燃等级耐火线缆测试
BS 6387 C、W、Z 级	指	BS6387 要求的最高级别型号：C 级表示在 950℃下施加 300 伏电压水平燃烧 3 小时不击穿；在施加 300 伏电压燃烧 15 分钟然后再淋水燃烧 15 分钟不击穿在 950℃下施加 300 伏电压一边燃烧一边每 30 秒机械冲击震动一次 15 分钟不击穿。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6,630万元

注册住所：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1000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0572-2228188

传真：0572-2228177

电子邮箱：xm@teccabl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eccabl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铭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行业分类代码为C3831，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行产业。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133105-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63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 6,6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华先生，迪科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东张建华、干梅林、沈伟民、周月亮、张水荣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沈金华担任公司监事，股东张建华、王建明、金兴中、张水荣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迪科投资	46,410,000.00	-	否	15,470,000.00
2	张建华	7,624,500.00	董事长、总经理	否	1,906,125.00
3	干梅林	3,162,510.00	董事	否	790,627.00
4	沈伟民	2,526,030.00	董事	否	631,507.00
5	周月亮	1,451,970.00	董事	否	362,992.00
6	张水荣	861,9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15,475.00
7	史国林	755,820.00	-	否	755,820.00
8	赵志华	590,070.00	-	否	590,070.00
9	徐阿首	503,880.00	-	否	503,880.00
10	杨昱晟	437,580.00	-	否	437,580.00
11	金兴中	324,870.00	财务总监	否	81,217.00
12	张诗朴	159,120.00	-	否	159,120.00
13	方丽萍	218,790.00	-	否	218,790.00
14	胡振华	159,120.00	-	否	159,120.00
15	王建明	159,120.00	副总经理	否	39,780.00
16	郑火江	125,970.00	-	否	125,970.00
17	罗才謨	125,970.00	-	否	125,970.00
18	杨恩茂	106,080.00	-	否	106,080.00
19	唐群	92,820.00	-	否	92,820.00
20	陆宇晓	92,820.00	-	否	92,820.00
21	沈金华	86,190.00	监事	否	21,547.00
22	王学民	66,300.00	-	否	66,300.00
23	任玉林	66,300.00	-	否	66,300.00
24	杨建新	33,150.00	-	否	33,150.00

25	许战芳	39,780.00	-	否	39,780.00
26	卜晶	39,780.00	-	否	39,780.00
27	芮勇	79,560.00	-	否	79,560.00
	合计	66,300,000.00			23,212,18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1	迪科投资	46,410,000.00	70.00	法人	否
2	张建华	7,624,500.00	11.50	自然人	否
3	干梅林	3,162,510.00	4.77	自然人	否
4	沈伟民	2,526,030.00	3.81	自然人	否
5	周月亮	1,451,970.00	2.19	自然人	否
6	张水荣	861,900.00	1.30	自然人	否
7	史国林	755,820.00	1.14	自然人	否
8	赵志华	590,070.00	0.89	自然人	否
9	徐阿首	503,880.00	0.76	自然人	否
10	杨昱晟	437,580.00	0.66	自然人	否

11	金兴中	324,870.00	0.49	自然人	否
12	张诗朴	159,120.00	0.24	自然人	否
13	方丽萍	218,790.00	0.33	自然人	否
14	胡振华	159,120.00	0.24	自然人	否
15	王建明	159,120.00	0.24	自然人	否
16	郑火江	125,970.00	0.19	自然人	否
17	罗才谟	125,970.00	0.19	自然人	否
18	杨恩茂	106,080.00	0.16	自然人	否
19	唐群	92,820.00	0.14	自然人	否
20	陆宇晓	92,820.00	0.14	自然人	否
21	沈金华	86,190.00	0.13	自然人	否
22	王学民	66,300.00	0.10	自然人	否
23	任玉林	66,300.00	0.10	自然人	否
24	杨建新	33,150.00	0.05	自然人	否
25	许战芳	39,780.00	0.06	自然人	否
26	卜晶	39,780.00	0.06	自然人	否
27	芮勇	79,560.00	0.12	自然人	否
	合计	66,3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赵志华将所持有公司 590,070 股股份质押给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与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40401 号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下所负的全部债务，借款本金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5 年 6 月 1 日，赵志华与天津盛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补充合同》，双方约定解除前述股份之质押担保，并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46,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其基本情况下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滨河银座 H 框滨河路 852 号 205 室
营业执照号	330508000004944
注册资本	4,409.0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907721-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迪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华	22,486,295.00	51.00%
2	干梅林	5,561,235.00	12.61%
3	沈伟民	4,451,760.00	10.10%
4	周月亮	2,560,105.00	5.81%
5	张水荣	1,521,830.00	3.45%
6	史国林	1,336,935.00	3.03%
7	赵志华	1,032,750.00	2.34%
8	徐阿首	891,445.00	2.02%
9	杨昱晟	765,035.00	1.74%
10	金兴中	574,685.00	1.30%
11	方丽萍	391,340.00	0.89%
12	张诗朴	283,399.00	0.64%
13	胡振华	277,110.00	0.63%
14	王建明	277,110.00	0.63%
15	郑火江	222,995.00	0.51%
16	罗才謨	222,995.00	0.51%
17	杨恩茂	183,415.00	0.42%
18	唐群	168,380.00	0.38%

19	陆宇晓	168,380.00	0.38%
20	沈金华	158,030.00	0.36%
21	陆旻	141,698.00	0.32%
22	王学民	108,730.00	0.25%
23	任玉林	108,730.00	0.25%
24	许战芳	70,849.00	0.16%
25	卜晶	70,849.00	0.16%
26	杨建新	54,615.00	0.12%
	合计	44,090,700.00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7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 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因此，张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华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浙江久立集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郑火江为公司股东张建华配偶之父，公司股东芮勇与迪科投资股东陆旻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 年 5 月久盛有限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久盛有限设立时为独资经营（港资）企业，系由久盛科技出资 1,500 万美元（认缴）设立，其中现汇出资 1,200 万美元，技术出资 300 万美元。2004 年 4 月 26 日，湖州经开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独资经营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4]58 号）批准久盛有限设立。2004 年 4 月 28 日，久盛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101 号）。2004 年 5 月 19 日，久盛有限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业独浙湖总字第 001531 号，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2004 年 5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以（浙）汇资核字第 033050020040012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予以注册资本外汇登记。

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久盛科技向久盛有限投入 3,825,781.30 美元，其中以港币出资 644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825,781.30 美元，以专有技术出资 3,000,000.00 美元。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有技术出资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汇丰评报字（2004）055 号）。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久盛有限的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丰设验报字[2004]0104 号）。久盛有限首次出资后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
1	久盛科技	现汇	12,000,000.00	80	825,781.30	6.88
		专有技术	3,000,000.00	20	3,0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	3,825,781.30	25.51

久盛科技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为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根据久盛科技当时股东杨昱晟和沈伟民出具的承诺，上述专有技术为久盛科技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在该等专有技术出资后，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电网滤波器APF和伴热电缆产品生产工艺并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并未实现出资评估的价值。因此，久盛电气于2008年进行了减资，减少专有技术出资24,830,100.00元，对出资形式进行了调整。

2、2004年7月久盛有限第二期出资

截至2004年7月27日，久盛科技以港币出资4,200,000.00元，折合注册资本538,254.62美元。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4年8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丰设验报字[2004]0123号)。

2004年9月21日，湖州经开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湖开发委投[2004]58号批复的补充意见》(湖开发委投[2004]180号)，同意久盛有限变更现汇出资的币种，将现汇出资1,200万美元变更为以现汇港币出资折合1,200万美元。

久盛有限二期出资后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
1	久盛科技	现汇	12,000,000.00	80	1,364,035.92	11.37
		专有技术	3,000,000.00	20	3,0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	4,364,035.92	29.09

3、2005年5月久盛有限第三期出资

截至2005年5月25日，久盛科技以港币出资3,350,000.00元，折合注册资本429,610.95美元。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5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丰验报字[2005]086号)。

久盛有限三期出资后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比例 (%)
1	久盛科技	现汇	12,000,000.00	80	1,793,646.87	14.95
		专有技术	3,000,000.00	20	3,0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	4,793,646.87	31.96

久盛科技出资设立久盛有限已经取得上述符合商务部门规定批准文件及批准证书，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外汇登记。久盛科技投资久盛电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2006年2月久盛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3日，久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注册资本从1,500万美元减至1,000万美元。2006年4月25日，湖州经开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号），批复同意久盛有限此次减资。2006年2月23日，公司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06年4月26日，久盛有限取得减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4月28日，久盛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湖总副字第001531号）。本次减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久盛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久盛科技	现汇	7,000,000.00	80	1,793,646.87	25.62
		专有技术	3,000,000.00	20	3,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4,793,646.87	47.94

5、2006年5月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5月13日，久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久盛科技将52.06%的股权（未缴足的出资部分）转让给迪科投资，由迪科投资承继履行该份股权的出资义务。2006年5月15日，久盛科技与迪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6月21日，湖州经开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增加股东、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90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6年7月10日，久盛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8月1日，久盛有限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浙湖总字第001531号，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

迪科投资根据受让协议，履行了受让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根据中勤万信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勤信浙分验字第3607228号)，截至2006年7月26日，迪科投资已缴纳出资5,206,353.13美元。至此，连同久盛科技已缴纳的4,793,646.87美元出资，久盛有限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已全部缴足到位。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久盛科技变更为迪科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
1	久盛科技	现汇	1,793,646.87	17.94
		专有技术	3,000,000.00	30.00
2	迪科投资	货币出资	5,206,353.13	52.0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2008 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 年 6 月 15 日，久盛科技与迪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7.94% 股权以 1,793,647.00 美元转让给迪科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久盛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2008 年 7 月 4 日，湖州经开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8]115 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8 年 8 月 28 日，久盛有限领取了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0000007021，注册资本为 81,284,440.00 元。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此次变更后，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税务局补交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2015 年 3 月 17 日，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久盛电气在 2008 年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偷、漏、逃、欠税行为，不存在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久盛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81,284,440.00 元人民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浙分验字[2008]第 100045 号)，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1	迪科投资	货币出资	56,454,340.00	69.45
		专有技术	24,830,100.00	30.55
合计			81,284,440.00	100.00

7、2008年9月公司减资

2008年9月1日，久盛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81,284,440.00元减至50,000,000.00元，减少注册资本31,284,440元，其中减少货币出资6,454,340.00元，减少专有技术出资24,830,100.00元。2006年4月25日，湖州经开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久盛（湖州）电气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湖开发委投[2006]61号），批复同意久盛有限此次减资。2008年9月3日，公司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湖州汇丰创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丰验报字[2009]第016号）对此次减资予以验证。2009年2月20日，久盛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1	迪科投资	货币出资	50,000,000.00	100.00
		专有技术	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8、2009年2月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3日，迪科投资与张建华等23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久盛有限股权以1:1作价转让给张建华等23位自然人（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1元/股）。张建华等23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销售人员和重要员工，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此，公司以1:1作价转让股权较为合理，不存在非正当利益的输送。2009年2月25日，久盛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迪科投资	货币出资	35,000,000.00	70.00
2	张建华	货币出资	5,750,000.00	11.50
3	干梅林	货币出资	2,385,000.00	4.77
4	沈伟民	货币出资	1,905,000.00	3.81
5	周月亮	货币出资	1,095,000.00	2.19
6	张水荣	货币出资	650,000.00	1.30
7	史国林	货币出资	570,000.00	1.14
8	赵志华	货币出资	445,000.00	0.89
9	徐阿首	货币出资	380,000.00	0.76
10	杨昱晟	货币出资	330,000.00	0.66
11	金兴中	货币出资	245,000.00	0.49
12	张诗朴	货币出资	240,000.00	0.48
13	方丽萍	货币出资	165,000.00	0.33
14	胡振华	货币出资	120,000.00	0.24
15	王建明	货币出资	120,000.00	0.24
16	郑火江	货币出资	95,000.00	0.19
17	罗才谟	货币出资	95,000.00	0.19
18	杨恩茂	货币出资	80,000.00	0.16
19	唐群	货币出资	70,000.00	0.14
20	陆宇晓	货币出资	70,000.00	0.14
21	沈金华	货币出资	65,000.00	0.13
22	王学民	货币出资	50,000.00	0.10
23	任玉林	货币出资	50,000.00	0.10
24	杨建新	货币出资	25,000.00	0.05
	合计		50,000,000.00	100

9、2009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日，久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713号），截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321,721.67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业评报字（2009）第156号），截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评估总资产为29,233.81万元，净资产为9,410.22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910号),截至2009年2月28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321,721.67元,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总额共计6,630万股,未计入股本部分的21,721.6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公司已按规定折股。2009年5月6日,久盛有限24位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09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9年7月28日,公司领取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00000007021,公司名称由“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630万元。

久盛电气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46,410,000	70.00
2	张建华	7,624,500	11.50
3	干梅林	3,162,510	4.77
4	沈伟民	2,526,030	3.81
5	周月亮	1,451,970	2.19
6	张水荣	861,900	1.30
7	史国林	755,820	1.14
8	赵志华	590,070	0.89
9	徐阿首	503,880	0.76
10	杨昱晟	437,580	0.66
11	金兴中	324,870	0.49
12	张诗朴	318,240	0.48
13	方丽萍	218,790	0.33
14	胡振华	159,120	0.24
15	王建明	159,120	0.24
16	郑火江	125,970	0.19
17	罗才谋	125,970	0.19

18	杨恩茂	106,080	0.16
19	唐群	92,820	0.14
20	陆宇晓	92,820	0.14
21	沈金华	86,190	0.13
22	王学民	66,300	0.10
23	任玉林	66,300	0.10
24	杨建新	33,150	0.05
	合计	66,300,000	100

10、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张诗朴分别与许占芳、卜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9,560股久盛电气股权转让给许占芳、卜晶各39,780股，分别作价159,120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4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46,410,000	70.00
2	张建华	7,624,500	11.50
3	干梅林	3,162,510	4.77
4	沈伟民	2,526,030	3.81
5	周月亮	1,451,970	2.19
6	张水荣	861,900	1.30
7	史国林	755,820	1.14
8	赵志华	590,070	0.89
9	徐阿首	503,880	0.76
10	杨昱晟	437,580	0.66
11	金兴中	324,870	0.49
12	张诗朴	238,680	0.36
13	方丽萍	218,790	0.33
14	胡振华	159,120	0.24
15	王建明	159,120	0.24
16	郑火江	125,970	0.19
17	罗才谋	125,970	0.19
18	杨恩茂	106,080	0.16

19	唐群	92,820	0.14
20	陆宇晓	92,820	0.14
21	沈金华	86,190	0.13
22	王学民	66,300	0.10
23	任玉林	66,300	0.10
24	杨建新	33,150	0.05
25	许战芳	39,780	0.06
26	卜晶	39,780	0.06
	合计	66,300,000	100

11、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7日，张诗朴与芮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9,560股股权转让给芮勇，分别作价318,240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4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迪科投资	46,410,000	70.00
2	张建华	7,624,500	11.50
3	干梅林	3,162,510	4.77
4	沈伟民	2,526,030	3.81
5	周月亮	1,451,970	2.19
6	张水荣	861,900	1.30
7	史国林	755,820	1.14
8	赵志华	590,070	0.89
9	徐阿首	503,880	0.76
10	杨昱晟	437,580	0.66
11	金兴中	324,870	0.49
12	张诗朴	159,120	0.24
13	方丽萍	218,790	0.33
14	胡振华	159,120	0.24
15	王建明	159,120	0.24
16	郑火江	125,970	0.19
17	罗才谋	125,970	0.19
18	杨恩茂	106,080	0.16
19	唐群	92,820	0.14

20	陆宇晓	92,820	0.14
21	沈金华	86,190	0.13
22	王学民	66,300	0.10
23	任玉林	66,300	0.10
24	杨建新	33,150	0.05
25	许战芳	39,780	0.06
26	卜晶	39,780	0.06
27	芮勇	79,560	0.12
	合计	66,3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只有久盛交联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1994年8月26日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地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70%，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久盛电气持有久盛交联70%的股份。久盛交联主要从事普通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久盛交联的总资产为182,461,360.40元，净资产为-19,008,555.20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239,476,317.32元，净利润为-4,483,586.98元。

久盛交联系经久盛电气前身久盛有限对其增资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07年6月5日，久盛交联单一股东“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做出增资扩股决定，决议吸收久盛电气为新股东并由久盛电气出资2,490.6万元增加久盛交联注册资本。久盛电气增资后，久盛电气认缴/实缴出资额2,490.6万元，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认缴认缴/实缴出资额 1,067.04 万元。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兰开会验（2007）1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久盛交联注册资本由 1,067.4 万元变更为 3,5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58 万元，久盛有限的持有久盛交联 70% 的股权，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久盛交联 30% 的股权。

2、2008 年 1 月 26 日，久盛交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扩股，其中久盛电气以货币增资 1,009.4 万元，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432.6 万元。本次增资后，久盛电气认缴/实缴出资额 3,500 万元，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认缴认缴/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兰开会验[2008]025 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增资事项外，自久盛电气取得久盛交联股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久盛交联未发生其他股权转让或股权变动。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5名，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	----	----	----	-------

1	张建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7月18日
2	干梅林	男	董事	2015年7月18日
3	沈伟民	男	董事	2015年7月18日
4	周月亮	男	董事	2015年7月18日
5	张水荣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8日

1、张建华先生，详情请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干梅林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年至1979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莫蓉农机厂员工，1979年至1984年任湖州市莫蓉砖瓦厂车间主任，1984年至1993年任莫蓉漆包线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湖州申湖电工厂厂长；1996年至2000年任浙江先登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先登电工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沈伟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深圳分院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9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4、周月亮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05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5、张水荣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镇西磁性材料厂车工、计划科长、经营厂长；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镇西电热管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4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3名，其中姚坤方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汤春辉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8日
2	沈金华	男	监事	2015年7月18日
3	姚坤方	男	监事	2015年7月18日

1、汤春辉先生，1977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全达集团-北京办事处商务代表；1999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湖州威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州德马物流公司事业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久盛电气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今担任久盛交联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2、沈金华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8年4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工人；1988年5月至2003年9月人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 MI 电缆技术总监；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姚坤方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韩泰轮胎（嘉兴）有限公司质检员；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张建华	男	总经理	2015年7月18日
2	方纯兵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8日
3	王建明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8日
4	张水荣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8日
5	金兴中	男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18日
6	徐铭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8日

1、张建华先生，详情请见“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方纯兵先生，1967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江西新余钢铁股份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上海公司产品专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入沈阳汇鑫致远商贸公司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王建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至1992年任苏州吴县机电厂技术科长；1992年至1997年任苏州标准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质管部部长；1997年至2004年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2004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张水荣先生，详情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5、金兴中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2000年任浙江税务学校教师；2001年至2002年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3年至2004年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4年至2007年任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任公司子公司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徐铭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任绍兴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3至2009年7月任久盛有限行政部长，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244.60	72,430.56

¹如无特别注明，以下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22.69	9,81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47.07	9,766.15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1%	79.00%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速动比率（倍）	0.92	0.89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580.65	85,090.84
净利润（万元）	2,402.04	3,38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5.42	3,3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4.97	3,26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51	3,200.25
毛利率	18.58%	18.23%
净资产收益率	24.79%	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6%	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	2.15
存货周转率（次）	9.20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2.63	29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4

六、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王锋

项目小组成员：罗云翔、苏瑛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空勤疗养院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刘莹、邢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陈科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 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蒋镇叶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其中矿物绝缘电缆包括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矿物绝缘伴热电缆和矿物绝缘探测电缆，塑料绝缘电缆包括环保型耐防火型电气电缆、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等不同种类电缆。

公司自 2004 年设立以来就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设计、研发和销售，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从事矿物绝缘电缆生产销售的企业。作为矿物绝缘电缆行业的先行者，公司参与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矿物绝缘电缆敷设技术规程》、《矿物绝缘电缆敷设》等系列标准和规范的制定，推动了矿物绝缘电缆在民用建筑市场上的应用。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把握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在精细化管理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各大研究院、高校院校合作，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民用建筑、石油石化、核电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目前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3 项省级科技成果、2 项国家火炬计划产品、1 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在该行业拥有一席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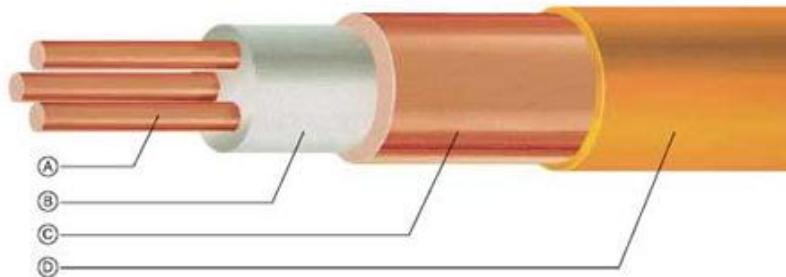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矿物绝缘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其特点和用途如下：

1、矿物绝缘电缆

- Ⓐ 铜导体 Copper conductor
- Ⓑ 矿物绝缘材料（氧化镁） mineral insulated(magnesia)
- Ⓒ 铜护套Copper sheath
- Ⓓ 防腐保护外护套（可选用） Anticorrosion outer sheath (optional)



(1) 矿物绝缘电缆简介

矿物绝缘电缆是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钢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在退火钢管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护层，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护套。由于矿物绝缘电缆的全部材料都是采用无机材料，因此而具备一系列其他电缆所不可能具有的优点。

①防火特性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全都是由无机物（金属铜和氧化镁粉）组成，它本身不会引起火灾，不可能燃烧或助燃。由于铜的熔点是 1083℃、氧化镁的熔点是 2800℃，因此该种电缆可以在接近铜的熔点的火灾情况下继续保持供电，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防火电缆，是目前唯一能在 1000℃的火灾中保持三小时的供电能力并能承受消防水喷淋及重物跌落冲击的安全类电缆。

②耐太阳辐照及抗核辐射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由金属及无机绝缘材料制造，所以防火同时，它有耐太阳辐照及抗核辐射的特性。

③载流量大

氧化镁绝缘材料的导热系数远大于云母绝缘材料及有机绝缘材料，散热好。因此对于相同截面的电缆而言，矿物绝缘电缆能比云母绝缘及有机绝缘电缆输送更大的电流。

由于国家相关规范对消防线路的规定：阻燃、耐火等有机绝缘电缆明敷设时必须穿戴有防护措施的金属管或封闭桥架，而矿物绝缘电缆可以直接明敷设，因此可以比有机绝缘电缆考虑更少的降容系数，降低了截面要求。对于 16mm^2 以上的线路，至少可以降低一个截面。

④防水性好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采用的铜护套是无缝钢管，所以水分子完全被阻隔在外，因此，防水性较好。

⑤防爆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采用的铜护套是无缝钢管，而且氧化镁粉又是紧密压实的，可燃性气体、油气、火焰无法达到与电缆连接的电气设备，因此电缆具备防爆特性。

⑥耐腐蚀性

由于铜有较好的耐腐蚀性，在正常使用的环境下不需要任何附加的保护，在特殊环境条件下，如对铜有较强的腐蚀作用的环境中，只需在电缆外面增加一层塑料外护套就可以达到防腐性。

⑦耐高温

电缆可在 250℃高温下连续正常工作，在接近铜的熔点 1083℃下短时工作，而氧化镁绝缘材料此时不会发生任何性质的变化。该特性使矿物绝缘电缆适合在冶金、水泥及其他高温环境中使用。

⑧耐机械损伤

由于电缆的导体、金属护套有一定的强度和韧性，氧化镁在电缆加工过程中又是经过高度压缩的，导体、护套、绝缘组成了一个密实的整体。所以电缆在遭受冲击弯曲、压扁、扭转等变形时护套不会损坏，芯线之间及芯线和护套之间的相对位置保持不变，不会产生短路，也不会影响电气性能。

⑨弯曲半径小、敷设空间小

矿物绝缘电缆是一密实的整体，最小弯曲半径不大于 6D (D-电缆的直径)，安装方便，减少了线路敷设所占用的空间。

⑩耐过载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绝缘采用氧化镁，氧化镁的熔点为 2800℃，与普通塑料绝缘电缆相比，矿物绝缘电缆载流量可以提高一个截面等级，同时能承受相当大的过载，其过载能力可以达到正常载流量的 10 倍以上，同时，过载后可以很快恢复，不会损坏绝缘。

⑪寿命长

由于矿物绝缘电缆采用的材料全部是无机材料，不老化。使用寿命可以按照铜护套氧化腐蚀的速率来计算，铜护套氧化 0.25mm 在 250℃的环境温度下需要 257 年，而矿物绝缘电缆的铜护套厚度一般在 0.31-1.17mm 之间，实际使用温度又低于 250℃，寿命较长。

⑫铜护套可以作接地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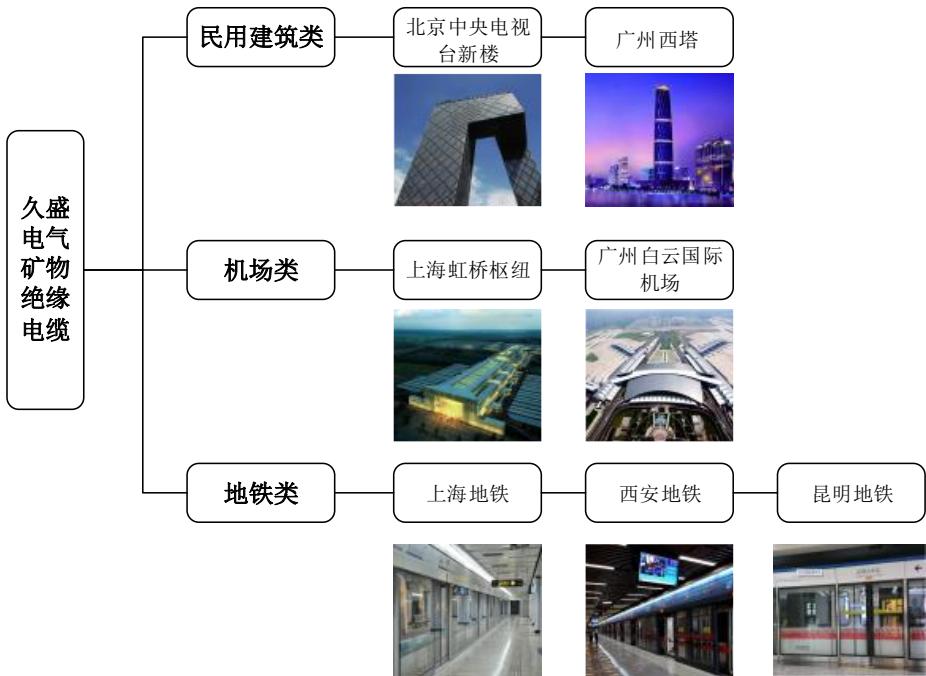
对于矿物绝缘电缆，由于铜护套的连续性和极低的接地电阻，因此可以作为接地导线使用，可省略一根保护接地线。

由于原材料的特殊性，矿物绝缘电缆最突出优点为防火，它本身不会引起火灾，不可能燃烧或助燃。公司产品均达到国家 GB/T 13033.1-2007 制造标准中要求的单项仅耐火特性测试。此外，久盛电气矿物绝缘电缆的耐火性能达到 BS 6387 规定的耐火、冲击、喷淋试验 C、W、Z 最高等级，远超过中国国家标准水平。

(2) 矿物绝缘电缆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

公司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按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三类，包括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矿物绝缘伴热电缆和矿物绝缘探测电缆，其中又以矿物绝缘防火电缆为主。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亦称氧化镁防火电缆，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购物中心、星级酒店、医院、剧场、会议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政府机关、金融中心、广电中心、体育中心、工矿、机场、隧道、地铁、轻轨、地下车库、人防、船舶等人口密集、对防火要求较高的场所。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多项国家标志性建筑和场所。



②矿物绝缘伴热电缆：亦称矿物绝缘加热电缆（MI 加热电缆），以金属（铜、镍铬合金）作为导体，氧化镁为绝缘体，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硫酸、盐酸、有机酸、海水等）选择不同的金属材料（铜、铜镍、不锈钢、合金材料等）作为护套。MI 加热电缆配以公司生产的防爆终端，可用于潜在爆炸环境，经中国 CQST 认证，适用于（IIA, IIB, IIC (C1D2) 级防爆区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适用于工业领域的防冻及工艺介质的保温和升温，已在油田井上电加热、集输管道电伴热、油储罐电加热及电伴热等使领域获得成熟应用。

2014 年，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发“塔河稠油空心杆矿物绝缘内置加热器降粘工艺”。我国石油开采以机械采油为主，对于粘度较大的原油，通过热蒸汽吞吐、掺稀油及伴热的采油方式。在塔河油田，随着稠油区块的深入开发，掺稀油不足的矛盾日渐凸显，由于稀油紧缺，掺稀比高，近年来，每年关井数字保持在 10 余口，受影响产量每天近 50 吨。公司矿物绝缘伴热电缆以整体式超长高品质铜为发热电阻，采用耐高温矿物为绝缘材料，改变了常规电缆“电能-磁能-热能”的发热方式，具有下井深、发热效率高、故障率低等特点。该项目先导试验较为成功，油井井口温度突破原有记录，由 38℃ 提高至 76℃，实现节约稀油率 50% 以上，日增油 9.3 吨，有效缓解了塔河油田超稠油开采难度、稀油不足的问题。

③矿物绝缘探测电缆：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金属材料作为线芯及护套，采

用二氧化硅或氧化镁作为绝缘材料，二氧化硅具有抗信号衰减性能，因此矿物绝缘探测电缆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抗核辐射、抗干扰的性能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核电、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按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二所要求研制的氢气点火器电加热器原件已应用于国内核电领域。

2、塑料绝缘电缆

(1) 环保型阻燃耐火电缆 (1kV 及以下)

公司生产的阻燃耐火电缆主要包括了阻燃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耐火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低烟无卤电缆、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线电缆等产品。各种阻燃耐火电缆功能和应用领域如下：

名称	功能	应用领域
阻燃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	试验条件下被燃烧，具有使火焰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撤去火源后，残烟和残灼能在限定的时间内自行熄灭特性的电缆。具有难以着火并有阻止或延缓火焰蔓延的能力。	高层建筑、宾馆、医院、地铁、核电站、发电厂、矿山、石油、化工。
耐火型塑料绝缘电线电缆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在火焰中被燃烧一定时间内能保持正常运行特性的电缆	在火灾时仍需保持正常运行的线路如工业及民用建筑的消防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救生系统、报警及重要的监控回路。
低烟无卤电缆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具有难以着火并具有阻止或延缓火焰蔓延的能力，而且，一旦着火，它具有无卤、低烟、无毒、无腐蚀等特性	适用于如高层建筑、宾馆、医院、地铁、核电站、隧道、发电厂、矿山、石油、化工等。
	低烟无卤耐火电缆除满足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的特性外，它还能在火灾条件下满足线路供电的能力。	主要用于火灾报警、消防设备、排烟设备、以及紧急通道运输、照明等应急设施的供电线路中需要耐火的场合。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线电缆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具有难以着火并具有阻止或延缓火焰蔓延的能力，过载能力强，而且，一旦着火，它具有无卤、低烟、无毒、无腐蚀等特性	适用于如高层建筑、宾馆、医院、地铁、核电站、隧道、发电厂、矿山、石油、化工等。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耐火电线电缆除满足辐照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的特性外，它还能在火灾条件下满足线路供电的能力，过载能力强。	主要用于火灾报警、消防设备、排烟设备、以及紧急通道运输、照明等应急设施的供电线路中需要耐火的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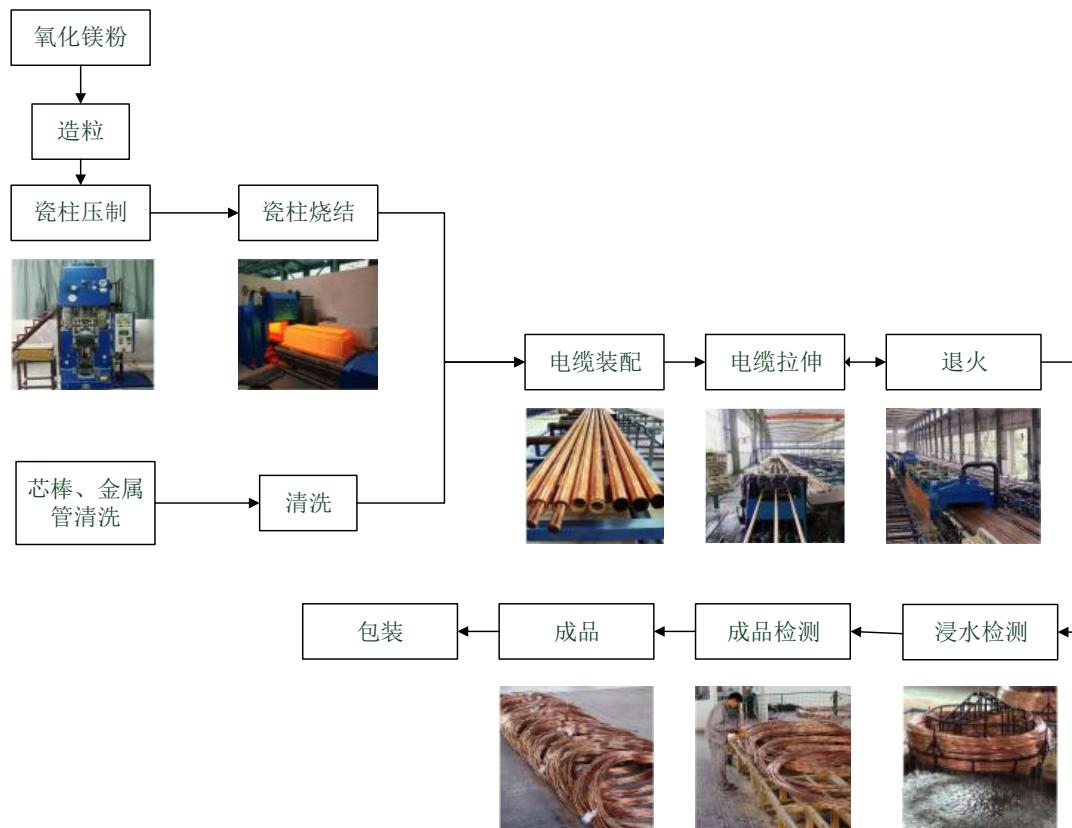
(2)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

公司生产的 35kV 及以下电缆主要包括了铝绞线和钢芯铝绞线（圆线同心绞

架空导线)、额定电压 1kV、10kV 架空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6-35kV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等, 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输变电线路、以及大型工程线路的输变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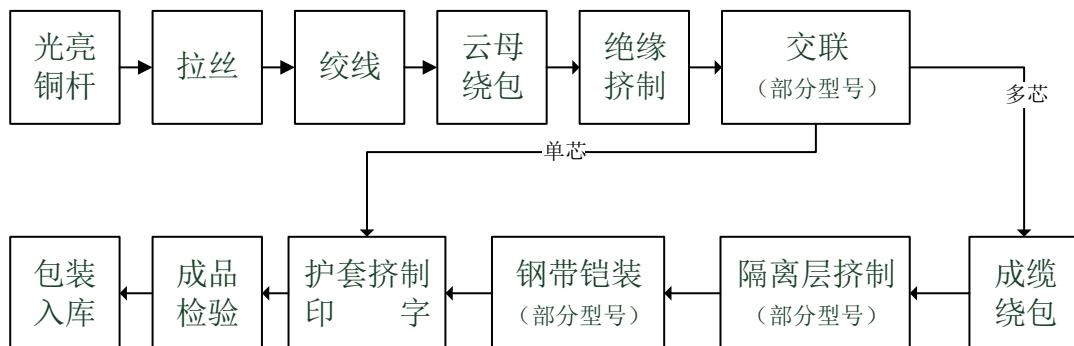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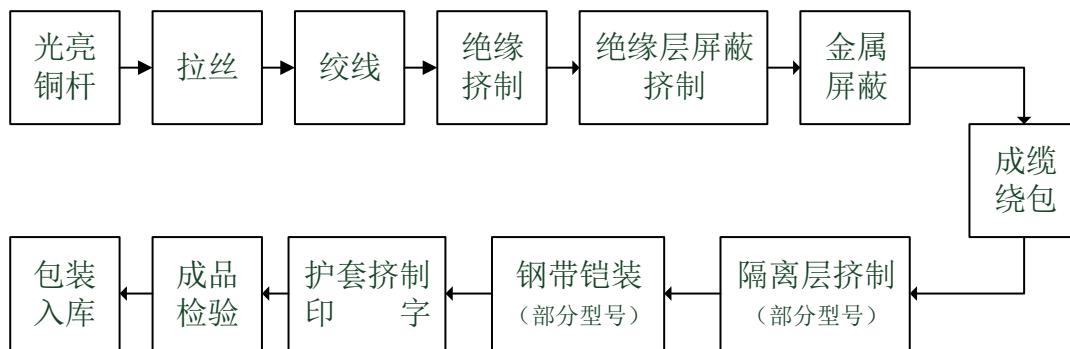


2、塑料绝缘电缆

(1) 阻燃耐火电缆 (1KV 及以下)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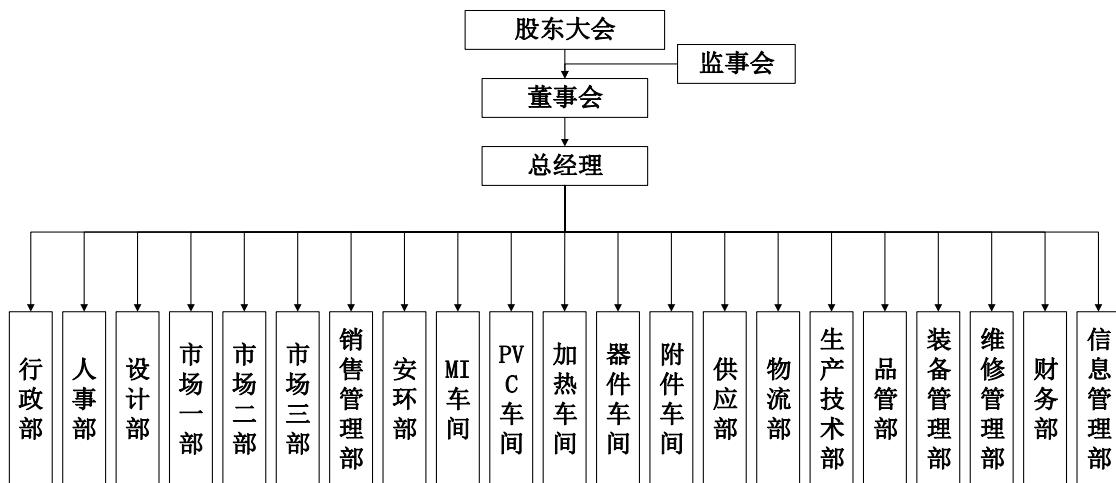


(2)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生产流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铜、铝等常用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选定合格供应商。公司财务部负责日常采购的价格审查。

铜杆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70%以上，铜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公司采取“按照现

货价格锁定产品售价”的方式应对铜价波动问题。

目前公司与一批“采购现货铜”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建立了相互信任的交易关系。由于铜价是周期波动的，并不能长期保持单边走势，公司或者供应商并不会因单次的合同违约获利而影响未来的合作以及长远的盈利机会。同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方式，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根据产能情况适当采取库存生产的方式。

订单生产模式指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一般公司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门转过来的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时间及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将其转化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指在首先满足订单生产模式的客户订单要求的情况下，考虑到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及满足零星普通订单的需求，组织生产常规型号的产品，合理安排生产。

公司这两种生产方式重点服务订单生产模式的客户订单，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以“高速度，低库存”的突出优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的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的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并且降低成本。

3、销售流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销售人员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久盛”的优质服务品牌。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分布以及竞争能力对销售人员进行配备。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电气电缆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

对于已经成为公司电气电缆稳定销售对象的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终端客户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建筑施工单位，客户按项目建设需求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按项目实际需要与公司签订具体销售合同。

电力电缆客户主要为省内各个地级市电力公司，销售流程一般为公司参加省内各个地级市电力公司在当地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特点
1	矿物绝缘电缆预制瓷柱法精准生产工艺	1、矿物绝缘电缆 2、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3、矿物绝缘探测电缆	1、根据产品结构及性能要求，确定合适的结构材料，精确计算装配电缆坯料所需的导体、绝缘及金属护套尺寸，确保产品性能参数满足要求； 2、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喷雾造粒——干粉压制——高温烧结”瓷柱预制工艺，融合先进的制造装备，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降低损耗、提高工效； 3、与装备制造厂家共同研发了国内乃至世界上长度较长的直线链式拉拔机，使预制瓷柱法生产的产品制造长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4、成熟的减径拉拔及热处理工艺，使产品在受控的工艺技术条件下精准加工，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及性能。
2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导体、内绝缘层、内屏蔽层、外绝缘层和外屏蔽层组成，内、外绝缘均为无机材料，极大地提高了抵抗周围损坏因子的能力，可在高温、高辐射场所长期使用； 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无机绝缘粉末压制成瓷柱烧结后，将绝缘瓷柱、铜棒、钢管装配内屏蔽电缆坯料，经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后，再将内屏蔽电缆、外绝缘瓷柱、外屏蔽管装配成双屏蔽电缆坯料，经过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 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
3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	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由内、外两层屏蔽层组成，导体与内屏蔽、内屏蔽与外屏蔽件采用无机材料绝缘，屏蔽效果好，外屏蔽外包覆一层无缝的不锈钢外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特点
			<p>防护层，在氧化性介质中有较强的耐腐蚀性能，其工作环境温度可达 600℃，主要应用在高温、高辐射及腐蚀性环境中、高频信号的传输，如冶金、医疗、航空航天、核电、军事等通信领域；</p> <p>2、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工艺，通过装配尺寸及加工参数的精确设计及计算，首先加工成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经特殊处理后，再置入无缝不锈钢管中进行冷拔加工及热处理制成最终产品；</p> <p>3、采用自主研发的气氛保护热处理技术，解决了不同金属材质的同时热处理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及性能。</p>
4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	<p>1、本公司发明专利，产品采用中空管状导体，无机材料绝缘，导体内部可以通入液体、气体等流体介质，降低导体通电发热温度，提高载流量；</p> <p>2、基于预制瓷柱法矿物绝缘电缆生产工艺，融合了金属管冷拔加工工艺，电缆坯料装配好后，导体管内置入内模进行冷拔加工，在内、外模作用，实现内、外管的同步减径减壁精确加工；</p> <p>3、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的加工性能及质量。</p>
5	矿物绝缘电缆元件化预制工艺	1、矿物绝缘加热元件 2、矿物绝缘加热棒及加热器 3、核电用 1E 级矿物绝缘电缆组件	<p>1、根据不同的电缆结构材料及使用环境，通过连接组件材料的合理选择，采用结构优化设计，在满足电气及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提高产品使用寿命；</p> <p>2、采用自主开发的连接件无机绝缘粉末材料压紧装置，将粉体绝缘填充材料充分压实，确保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机械承压性能；</p> <p>3、根据使用温度及产品自身通电发热情况，选用不同的元件封端绝缘材料，满足长期使用要求；</p> <p>4、电缆与组件的连接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及装备，确保连接的可靠性及产品的使用安全。</p>
6	矿物绝缘电缆对焊生产技术	1、矿物绝缘电缆 2、矿物绝缘加热电缆	<p>1、基于预制瓷柱发生产工艺，采用导体及护套逐段对焊技术，使矿物绝缘系列电缆的制造长度达到任意长度，满足了不同使用场合对电缆长度的要求；</p> <p>2、根据不同的导体及护套材料研发了不同的焊接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焊接设备实现了产品的可靠焊</p>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特点
			接，保证了产品焊接部位的电气及机械性能； 3、采用先进的冷拔设备实现任意长度电缆的在线焊接生产； 4、采用气氛保护技术进行过程产品及成品的高温热处理，保证了产品质量。
7	铜丝高速连拉连退生产技术	1、电力电缆 2、布线电缆 3、控制电缆	1、采用先进的连续退火铜大拉及中拉机组，根据进料及成品规格选择合理的减径比、退火系数及储线张力，实现铜单丝的高速、高品质稳定生产； 2、拉丝采用高强度、高精度的耐磨聚晶模，高速拉丝油润滑，保证了单丝圆整度、表面质量及线径均匀，提高了生产效率。
8	绝缘及护套模块化挤包生产技术	1、电力电缆 2、布线电缆 3、控制电缆	1、采用无触点数字温控技术，根据不同绝缘及护套材料设定的合适的塑化温度，实现精确控温； 2、根据不同材料挤出加工时的剪切力情况，配置了多种压缩比的螺杆，通过更换螺杆实现多种产品的切换生产，操作简单，劳动强度低，生产效率高； 3、传动系统数字无极调速，采用工业计算机实现挤出生产线的协调生产，运行可靠，产品质量稳定。
9	电缆绞合导体紧压技术	1、电力电缆 2、布线电缆	1、多股铜丝经绞线设备绞合后，经特殊设计的在线紧压装置滚压，缩小铜丝间隙及绞合导体外形尺寸，结构紧凑，在确保导体直流电阻的前提下，提高了成品电缆的结构稳定性，降低了绝缘及护套材料消耗； 2、紧压模具根据导体规格及产品结构设计成圆形、扇形、瓦形等多种结构，以适应不同的工艺要求，材料为高强度合金，精密加工成型，保证了紧压导体表面质量及结构的一致性。
10	耐火电缆耐火层同心绕包技术	1、耐火电缆 2、柔性防火电缆	1、绕包带盘的管芯与导体同心，耐火云母及防护包带按特定的倾角经导向装置引出至导体，导体作直线运动、盘座作同心旋转运动，将包带高速绕包在导体外周。根据不同的导体规格，通过调整导体放线盘张力及盘座张力，使云母带、防护包带等均匀、密实绕包。
11	加强型耐火电缆生产技	柔性防火电缆	1、以云母带作为耐火基材，通过阻燃、隔氧护套材料的合理选配及结构的合理设计，使电缆的耐火性能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特点
	术		达到 BS 6387 规定的耐火、冲击、喷淋试验 C、W、Z 最高等级； 2、对常规电力电缆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改进，实现同一生产线多种产品的生产，一机多用，提高了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12	蒸汽交联核心技术	1、电力电缆 2、布线电缆 3、控制电缆	1、选用硅烷聚乙烯交联材料，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 2、公司自行研发了蒸汽交联房，产品交联过程在蒸汽中完成，交联温度及时间自动控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蒸汽交联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性能。
13	辐照交联核心技术	1、电力电缆 2、布线电缆 3、控制电缆	1、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轰击绝缘层，将分子链打断形成高分子自由基，然后高分子自由基重新组合成交联键，从而使原来的线性分子结构变成三维网状的分子结构而形成交联，极大地提高了电线电缆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及耐热、抗老化性能和使用寿命。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从而确保了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7,446,951.29	21,866,929.41
当期营业收入（元）	569,615,538.43	611,787,227.86
所占比例	3.06%	3.57%

（1）2013 年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RD30 四芯探测电缆元件	RD31NG-A 电缆	RD25 核电用配电测温复合电缆	RD32 锻烧镁绝缘电缆
直接投入	1,376,438.11	3,218,737.47	920,710.54	5,106,762.81
直接人工	584,171.23	945,144.96	91,850.82	726,540.00
折旧	7,875.64	21,266.60	12,977.73	25,287.28

其他	241,777.21	322,986.05	28,281.24	655,688.17
合计	2,210,262.19	4,508,135.08	1,053,820.33	6,514,278.26

(续)

项目	RD27 隧道融冰雪用电缆	RD28 建筑布线用辐照交联耐火电缆	RD29 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	RD33 管道伴热系统	RD34 物料信息化系统
直接投入	1,439,126.84	1,626,706.83	576,713.30	1,619,648.58	
直接人工	993,825.89	117,569.05	41,332.87	67,969.61	173,598.05
折旧	8,666.53	11,930.27	5,945.14	7,133.12	
其他	374,757.98	107,727.22	103,798.40	111,970.25	192,013.62
合计	2,816,377.24	1,863,933.37	727,789.71	1,806,721.56	365,611.67

(2) 2014 年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NG-A 电缆	锻烧镁绝缘电缆	管道伴热系统	井下点火器	铜包铝矿物绝缘电缆	熔盐加热器
直接投入	1,628,000.00	1,433,000.00	868,000.00	900,000.00	1,543,000.00	1,127,000.00
直接人工	103,410.22	370,553.28	103,410.22	180,967.88	327,465.69	103,410.22
社保	29,637.86	66,977.88	21,367.63	41,470.48	31,624.71	33,542.27
折旧	32,991.47	30,824.74	16,547.76	16,461.33	52,138.36	21,257.10
其他费用	55,347.46	27,276.39	28,251.12	128,380.48	428,093.35	130,023.53
合计	1,849,387.01	1,928,632.29	1,037,576.73	1,267,280.17	2,382,322.11	1,415,233.12

(续)

项目	高温电容传感器	高温点火器	油桶加热盘	铁道道岔融冰雪	耐火电缆改进研发项目	矿物电缆护套改进	信息化项目 II
直接投入	472,000.00	694,000.00	829,000.00	841,000.00	1,113,826.81	960,000.00	288,757.92
直接人工	140,465.54	103,410.22	198,202.91	120,645.25	366,244.52	215,437.95	232,672.99
社保	25,112.32	17,019.58	35,228.22	33,435.78	36,505.21	911.66	53,774.02
折旧	9,351.17	12,363.01	13,007.78	12,956.71	21,162.02	28,523.76	-
其他费用	244,781.61	59,841.83	100,894.31	19,421.45	98,353.47	134,823.45	33,388.41
合计	891,710.64	886,634.64	1,176,333.22	1,027,459.19	1,636,092.03	1,339,696.82	608,593.34

(3) 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进度、风险及难点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	难点	是否可能失败?
四芯探测电缆元件	确定矿物绝缘探测电缆工艺参数，采用低温玻璃封装工艺设计探测元件封端，进行四芯探测电缆元件的研发	已完成	2013.12	四芯矿物绝缘电缆拉制，电缆元件化处理，检测。	难以打开大批量销售局面	确保电缆的矿物绝缘材料不吸潮的同时还要确保密封材料在加热冷却后仍保持良好的性能为本项目实施难点	否
NG-A电缆	主要研发内容为电缆阻水层的设计与铝带绕包的控制，包括隔氧层材料及陶瓷化硅橡胶带的使用。	已完成	2014.12	线芯绞制，隔离层绕包，挤绝缘及外护套，检测。	新材料陶瓷化硅橡胶运用使电缆制造成增高	隔氧层材料及陶瓷化硅橡胶带的绕包工艺为本项目的难点	否
核电用配电测温复合电缆	采用预置瓷柱生产工艺，确定热电偶丝、铜丝、绝缘瓷柱、825管的装配尺寸，采用直线拉拔机、圆盘拉拔机进行减径拉拔，对退火方式和退火温度、退火速率参数优化设计，增强成品的柔韧性。	已完成	2013.06	瓷柱压制，穿缆，拉制，退火，检测。	难以打开大批量销售局面	选择合适的退火方式和退火温度、退火速度又是该产品试制的关键技术点，温度太高，热电偶丝及铜丝会出现过烧脆化或融化，导致芯线拉断，太低则会导致钢管在拉制过程中开裂或断裂。	否
煅烧镁绝缘电缆	煅烧氧化镁绝缘布电线电缆产品结构、产品性能、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在GB/T13033-2007上已经有了明确规定，主要研究和制定产品的工装、制造流程、煅烧氧化镁颗粒配比、造粒、产品加工工艺；试制和改进产品，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已完成	2014.12	煅烧氧化镁瓷柱压制，穿缆，拉制，退火，检测。	优质煅烧氧化镁供应商稀缺引起的风险	须是成品电缆吸潮深度小于10cm，因此确定电缆绝缘的煅烧氧化镁的活性要求及颗粒配比要求为本项目难点。	较小
隧道融冰	采用不锈钢护套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为	已完成	2013.12	加热电缆拉制，电控柜	若产品稳定性不够，	隧道融冰雪电缆的米电阻、绝缘性能	否

雪用电缆	主体，设计电控柜对其融冰温度进行控制。			设计,检测。	造成事故引起第三方责任的风险。	是该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薄的粉状绝缘层，使得该产品的绝缘性能难以控制。因此，在制造过程中如何确保产品粉状绝缘层的完整性、均匀性，精确控制发热芯线的米电阻以及确保结构的合理性是该产品研制的难点。	
建筑布线用辐照交联耐火电缆	该电缆研发采用不含卤素的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材料作绝缘、低烟无卤阻燃料作外护套材料。电缆绝缘以聚乙烯为基体，加入大量被EVA活化了的氢氧化镁或氢氧化铝达到阻燃目的。	已完成	2013.6	拉丝,绞合,绕包耐火层,挤包绝缘,辐照,检验。	产品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辐照交联阻燃聚烯烃以聚乙烯为基体，加入大量被EVA活化了的氢氧化镁或氢氧化铝达到阻燃目的。聚烯烃材料中加入这些无机阻燃添加剂后，而这些材料的大量加入，使材料的塑性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为挤包困难，表面质量难控制，为此，确定合适的工艺及工装是本项目实施的难点。	否
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	主要对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的结构研究，确保线圈在高温、高辐射的情况下正常通电工作且具有良好的高温机械强度；对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的材料研究，使耐高温耐辐射导电、绝缘及护套材料的选型设计；对中空导体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方法及制造工艺的研究：采用预置瓷柱法生产	已完成	2013.03	中空导体拉制，装配，冷拔，退火，检测。	技术成熟度不够引起的研发风险	设计中空导体，氧化镁绝缘，合金外护套的电缆结构，及连续拉拔连续退火精密控制壁厚及绝缘厚度的工艺为本项目难点。	较小

	工艺,,对工艺参数进行试验优化设计。						
管道伴热系统	产品的制造流程、加工工艺、生产设备及工装的优化设计；发热电缆、固定装置、接线盒、保温、温度传感元件及智能温控系统的开发；充分考虑电缆通电发热过程中电缆电性能指标的合理性，确保电缆的稳定运行。	已完成	2014.12	发热本体制备，温控系统设计，试运行。	控制系统稳定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伴热电缆要根据不同场所不同条件进行设计选型制作，在满足现场要求、正常通电的条件下能量的补充外，还要充分考虑电缆通电发热过程中电缆电性能指标的合理性，以确保电缆的稳定运行。而这些问题往往相互矛盾，是本项目研发所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否
物料信息化系统	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数据自动采集、批次管理、条形码管理系统，以及与金蝶 K3/ERP 系统数据上整合、操作上无缝对接。	已完成	2013.12	资源整合，数据采集，数据对接，资源共享。	研发进度缓慢带来的风险	如何实现物料信息系统通过与接口开发系统与内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库级别的数据交互为本项目实施的难点。	否
井下点火器	通过对矿物绝缘电缆发热芯体、不锈钢矿物绝缘冷热过度电力电缆、不锈钢外壳、冷热过渡腔、测温热电偶、电缆接线盒等开发及组合设计，研制井下点火器	已完成	2014.12	发热芯体制备，不锈钢外壳设计加工，温控系统设计，装配，试运行。	专业研发人员较少	在如何在较小的区域内通常为 4m, 制造点火器的功率达到 50KW，并保证其长期承受 300°C 以上的高温，且能重复使用是难点。	否
铜包铝矿物绝缘电缆	采用预制瓷柱法生产，即按工艺将氧化镁粉进行造粒、烘干后进行瓷柱压制并烧结后，将氧化镁瓷柱、复合导体、钢管装配成电缆坯料，经过反复拉制、退火直至符合要求的成品。	试制	2015.06	瓷柱压制，铜包铝线芯拉制，穿缆、拉拔，退火检测。	国内首创，产品利润率高，可能引起专业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铜和铝两种材料的退火温度、抗拉强度、延伸率、表面硬度有较大的差别，所以该成品的退火工艺（包括退火温度、退火实际的选择）、加工率确定、是该产品试制的难点。	较小
熔盐加热	设计吸热器本体及附件（包括进出口	已完成	2014.11	热器本体及附件的设计	难以打开大批量销	熔盐在高温状态下腐蚀性很大，选择	否

器	罐、集箱，下集箱下部 5 个电动阀等)，使系统 2h 内从环境温度加热到 300℃。			计，温控系统设计，试运行。	售局面	在高温状态下抗腐蚀并易于加工的材料为本项目实施难点。	
高温电容传感器	设计监测探头及信号传输线调试控制反馈系统用于设备的长期振动监测和保护，特别用于系统在线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已完成	2014.10	监测探头设计，信号传输导线制备，元件化处理，测试。	难以打开大批量销售局面	如何提高产品对各种工作环境情况下其他外来信号的屏蔽和抗干扰能力为本项目实施难点。	较小
高温点火器	通过选择镍镉合金为发热体，采用灌装固化工艺，使得点火器能在短时间内升温，点燃气氛中的易燃介质。	已完成	2014.12	发热体设计，过度引线焊接，保护及固封，检测。	新型合金材料的	点火器除应具有高阻值、大功率密度和高可靠性外，还应能承受高温环境、短脉冲点火的温度交变、长脉冲点火的持续高温和长期通电等条件对器件绝缘产生的积累性损伤，而仍保持足够的电绝缘性能为项目实施难点。	否
油桶加热盘	产品研制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和确定产品结构、性能、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确定加工件的加工图纸；确定产品的制造流程、加工工艺、生产检测设备及工装；试制和改进产品，制订产品的制造及检验标准，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	已完成	2014.12	加热盘底座加工，镀铬，加热电缆布线，加热电缆元件化制作，保温处理，试运行。	难以打开大批量销售局面	为了保证加热盘表面温度的均匀性及较好的导热性，需合理布置加热电缆位置，选择合适的电缆间距和盘底座的厚度，及合适的浇铸工艺。同时设计合理的结构便于拆装及选择好的保温材料。	否
铁道道岔融冰雪	采用加热整个道岔所在区域地层的加热理念，代替传统的单单加热铁轨拼接面的方式，在道岔所在区域形成一个稳定的温度场，使道岔	试制	2015.6	加热本体制备，温控系统开发，装配调试。	若产品稳定性不够，造成事故引起第三方责任的风险。	加热装置本体由镍铬合金作为发热单元，采用不锈钢保护管、氧化镁无机绝缘粉、经模具反复拉拔缩径而成的密实整体。在拉制	否

	地层至铁轨以上形成 2°C 的温度热场，相比传统方式，该新技术很好的解决了传统道岔融冰雪装置，在融雪化冰时雪水二次结冰的问题。				过程中解决断芯问题是本项目实施的难点。	
耐火电缆改进研发项目	改进研发项目主要目的是在现有生产工艺条件下，针对产品工艺，采用新的材料，测试新材料的性能，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材料的消耗和提高生产效率	已完成	2014.12	确定耐火电线绕包层数，云母选型、确定耐火电缆，BBTRZ 电缆的绕包层数及搭盖率，试制，检测。	新型耐火材料稳定性不足带来的风险。	对耐火电缆绕包层数及节距的控制为本项目实施难点。否
矿物电缆护套改进	需要研究和制定改进产品的原材料规格选择、加工工艺；试制和改进产品，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通。过工艺改进可以有效节约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已完成	2014.12	护套设计，装配坯缆、拉制退火，检测。	产品合格率低的风险	矿物电缆护套改进研发项目的电缆是在原有的电缆生产工艺上进行，所以需在不改变工装模具的情况下进行，且工艺改进后的管坯及芯棒最好能和其他规格通用，尽量不增加新规格的管坯及芯棒。但由于第一道芯棒切尾长度、成品的壁厚、成品芯棒直径主要是由第一道的管坯、芯棒、瓷柱三者合理配比决定，所以三者的配比是试制的一个技术难点。否
信息化项目 II	整合原有物料信息资源设计并开发适于专门合于电缆制造企业的物料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系统物流流转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	物料条形码管理整合阶段	2015.12	数据整合，流程设计，条码编写，系统对接。	普通软件系统与企业匹配度的风险	解决信息孤岛及零星配件的条码管理为本项目实施难点。否

供应链效率，达到提升供应链各环节效益的目的。项目通过建立电缆物流信息系统并整合入公司金蝶 K/3 ERP 系统中，形成公司高度集成的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由于电线电缆产品原材料相似，因此各研发项目成本未独立核算，且久盛电气产品融入多个研发项目成果，无法单独核算每个项目对定价的影响，因此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无法统计。

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民用建筑、石油石化、核电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目前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3 项省级科技成果、2 项国家火炬计划产品、1 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在该行业拥有一席之位。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 所有权	证书编号	取得 方式	地址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抵押状 况
久盛电 气	湖土国用(2009) 第 9-21949 号	出让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工业	15,294.10	2054.11.7	已抵押
久盛电 气	湖土国用(2009) 第 9-21955 号	出让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工业	48,066.90	2054.10.11	已抵押
久盛电 气	湖土国用(2009) 第 009071 号	出让	湖州市凤凰分区彩 凤路北计祥路东闻 涛路南	工业	65,814.00	2062.4.14	已抵押

久盛电气	宁建宁建国用 (2013)第 10566 号	购买	建邺区江东中路 87 号一单元 2003 室	住宅	3.16	2077 年 9 月 29 日	无
久盛交联	兰国用 (2008) 第 09-1332 号	出让	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工业	147,585.90	2051.1.11	已抵押

因 104 国道环线工程建设工程需要,公司与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将湖土国用 (2009) 第 9-21955 号土地进行部分拆迁,其中涉及 3,57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拆迁事务所按相关征地拆迁政策给予补偿。该地块原有面积为 48,066.9 平方米,现余下面积 44,493.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久盛电气享有。因该宗地上已设置抵押权尚未解除,久盛电气暂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更换手续。

因 104 国道环线工程建设工程需要,经久盛电气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由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湖土国用 (2009) 第 009071 号土地 8,63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经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湖土让审字 (2014) 001 号《湖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收回审核意见》确认,久盛电气享有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7,182 平方米。因该宗地上已设置抵押权尚未解除,久盛电气暂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更换手续。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权属证明完备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久盛电气	第 8091528 号	第 11 类	2011.5.7-2021 .5.6	申请	已质押
2		久盛电气	第 8091509 号	第 9 类	2011.3.28-202 1.3.27	申请	已质押
3		久盛电气	第 4388050 号	第 9 类	2009.4.7-2019 .4.6	申请	已质押
4		久盛电气	第 4388049 号	第 11 类	2009.4.7-2019 .4.6	申请	已质押
5		久盛交联	第 229864 号	第 9 类	2005.7.15-201 5.7.14	申请	无

目前公司使用的商标主要为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ZL 2009 1 0154574.3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 2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2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ZL 2009 1 0153535.1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0 月 2 日起 2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3	耐高温耐辐射无机绝缘中空电缆及其制造方法和模具	ZL 2010 1 0582571.2	久盛电气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 2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2)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镍包铜芯矿物绝缘电缆	ZL 2009 2 0191372.1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8 月 8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2	合金护套矿物绝缘电缆	ZL 2009 2 0196305.9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3	双屏蔽矿物绝缘电缆	ZL 2009 2 0198536.3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0 月 2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4	矿物绝缘加热元件	ZL 2009 2 0199213.6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5	三同轴矿物绝缘电缆	ZL 2009 2 0200649.2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6	在线式管道电加热器	ZL 2009 2 0201432.3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7	有机绝缘金属护套伴热电缆	ZL 2009 2 0201434.2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8	镍芯合金护套矿物绝缘电缆	ZL 2009 2 0201433.8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9	小型液体电加热器	ZL 2009 2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起	申请	质押

		0201887.5		10 年有效		
10	分支接线箱陶瓷绝缘模块	ZL 2009 2 0295425.4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26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11	一种耐高温耐辐射的电缆及制造这种电缆的模具	ZL 2010 2 0652692.5	久盛电气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12	阻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ZL 2012 2 0392108.6	久盛电气	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13	隔火型无卤低烟耐火电缆	ZL 2012 2 0392107.1	久盛电气	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质押
14	一种隧道顶部融冰系统	ZL 2013 2 0513920.4	久盛电气	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15	一种用于油井下原油加热的电加热器	ZL 2013 2 0537318.4	久盛电气	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16	一种耐高温非接触式叶片测振传感器	ZL ZL 2014 2 0198409.4	久盛电气	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17	一种桶底加热器	ZL 2014 2 0267067.7	久盛电气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18	一种熔盐塔式热发电系统的加热棒	ZL 2014 2 0711437.1	久盛电气	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3) 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拥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加热元件（1）	ZL 2009 3 0331933.9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2	加热元件（2）	ZL 2009 3 0332080.0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3	加热元件（3）	ZL 2009 3 0331934.3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4	加热元件（4）	ZL 2009 3 0332079.8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5	加热元件（5）	ZL 2009 3 0331935.8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6	加热元件（6）	ZL 2009 3 0332085.3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7	加热元件（7）	ZL 2009 3 0331936.2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8	液体电加热器	ZL 2009 3 0331937.7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9	管道电加热器（在线式）	ZL 2009 3 0332088.7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10	陶瓷绝缘模块	ZL 2009 3 0332082.X	久盛电气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有效	申请	无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和《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3）》的规定，企业生产 6 个单元产品（架空绞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生产矿物绝缘电缆无需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产品名称和明细	有效期至
久盛电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06-001 -00200	电线电缆：1、塑料绝缘控制电缆；2、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2018.11.20
九盛交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 XK06-001 -00103	1、架空绞线；2、塑料绝缘控制电缆；3、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架空绝缘电缆	2016.7.20

2、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则需实行强制认证，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理委员会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首次发证日期
久盛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 05192329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9.5.19	2006.7.19
久盛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 05192330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9.5.19	2006.7.19
久盛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60101 0519232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	2019.5.19	2006.7.19
久盛交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1 05017442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2018.6.17	2002.9.28
久盛交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0101 05017443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2018.6.17	2002.9.28

此外，公司对其他产品采取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首次发证日期
久盛电气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501 1013017	矿物绝缘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005.5.19
久盛交联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3R1M	稀土铝绞线、稀土钢芯铝绞线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008.10.18
久盛交联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2R1M	铝绞线、钢芯铝绞线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008.10.18
久盛交联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1R1M	铝绞线、钢芯铝绞线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008.10.18
久盛交联	产品认证证书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8R1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2008.10.18

		心有限公司		力电缆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12R1M	10kV 架空绝 缘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6R1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 绝缘电力电 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7R1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 绝缘阻燃电 力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11R1M	1kV 架空绝 缘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4R1M	1kV 交联聚 乙烯绝缘电 力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5R1M	1kV 交联聚 乙烯绝缘阻 燃电力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10R1M	1kV 聚氯乙 烯绝缘阻燃 电力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久盛 交联	产品认证 证书	电能(北京) 产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8P10450 009R1M	1kV 聚氯乙 烯绝缘电力 电缆	本证书的有效性 依据发证机构的 定期监督获得保 持	2008.10. 18

3、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号	执行标准	有效日期
久盛电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 证有限公司	1313Q10612R 0M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2016.12.1 9
久盛电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公信认 证有限公司	1313E10258R 0M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2016.12.1 9
久盛电气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浙江公信认 证有限公司	1313S10210R 0M	GB/T 28001-2011/OHS	2016.12.1 9

	认证证书			AS 18001: 2007	
久盛交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WX14Q20 560R3M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2017.3.26
久盛交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E202 11R2M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2017.3.26
久盛交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016ZB14S201 51R2M	GB/T28001-2011/OHS AS 18001: 2007	2017.3.26
久盛交联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 认证中心	CMS[2010]A3 41 号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	2015.12.2 8

4、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有效时间	证书编号
久盛电气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5.3.18 至 2015.12.31	浙 EF2015B0110
久盛交联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3.1.1 至 2017.12.31	浙 GB2013A0230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一般制造企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配置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专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一直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状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降噪设备，厂区全面进行绿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备案、环评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安全环保型特种电缆 3000km 项目	200809188210040	湖环建 [2010]188 号	湖环建验 [2011]65 号、湖环监察验 [2011]37 号、湖环监(2011)验字 044 号
2	年产 3000 公里高温合金护套矿物绝缘系列电缆及配套 100 万件元器件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注 1]	330000141227050141B1	-	-

注 1：本项目于 2015 年开始建设，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正在办理中。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261,456.51	28,431,455.12	40,830,001.39	58.95%
机器设备	82,729,197.81	69,577,364.96	13,151,832.85	15.90%
运输设备	3,536,563.03	3,356,327.53	180,235.50	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63,740.60	5,256,284.54	807,456.06	13.32%
合计	161,590,957.95	106,621,432.15	54,969,525.80	34.02%

2、房屋建筑物

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产别	抵押状况
1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3918 号	西凤路 1000 号 1 幢	772.60	食堂	已抵押
2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西凤路 1000 号 2 幢	7,124.37	工业	已抵押

		110033917 号				
3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3916号	西凤路 1000 号 3 檐	2,009.50	集体宿舍	已抵押
4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3915号	西凤路 1000 号 4 檐	2,001.66	仓储	已抵押
5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3914号	西凤路 1000 号 5 檐	7,318.86	工业	已抵押
6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33913号	西凤路 1000 号 6 檐	2,298.14	办公	已抵押
7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61182号	西凤路 1000 号 7 檐	4,598.72	工业	已抵押
8	久盛电气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452069号	江东中路 87 号一单 元 2003 室	53.55	住宅	无
9	久盛电气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61185号	西凤路 1000 号 8 檐	4,788.66	工业	已抵押
1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1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213.00	其他	已抵押
1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2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3,519.59	其他	已抵押
1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3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77.61	其他	已抵押
1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4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39.79	其他	已抵押
1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5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466.52	其他	已抵押
1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6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10,670.51	其他	已抵押
1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7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135.78	其他	已抵押
1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8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1,086.21	其他	已抵押
1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19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38.63	其他	已抵押
1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0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950.10	其他	已抵押
2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1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76.38	其他	已抵押
2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22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沙岭 1 号	63.31	其他	已抵押

2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3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92.75	其他	已抵押
2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4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95.90	其他	已抵押
2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5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24.62	其他	已抵押
2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6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501.06	其他	已抵押
2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7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28.99	其他	已抵押
2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8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4,199.65	其他	已抵押
2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29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839.76	其他	已抵押
2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0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324.78	其他	已抵押
3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1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80.18	其他	已抵押
3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2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64.66	其他	已抵押
3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3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66.31	其他	已抵押
3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4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937.89	其他	已抵押
3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5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063.22	其他	已抵押
35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6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283.46	其他	已抵押
36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7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69.56	其他	已抵押
37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8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26.31	其他	已抵押
38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39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601.10	其他	已抵押
39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0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1,501.16	其他	已抵押
40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20841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87.75	其他	已抵押
41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	63.95	其他	已抵押

		010020842 号	沙岭 1 号			
42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3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27.23	其他	已抵押
43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4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48.62	其他	已抵押
44	久盛交联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5 号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 1 号	194.56	其他	已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久盛电气的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9）第 9-21955 号的土地上存在无产权证的建筑一处，作维修部办公室及精工车间使用，面积总计约 1,000 平方米，账面价值计 5,430,775.22 元。该处建筑系作为公司车间的附属工程建设而成，且非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临时建筑证。久盛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或罚款而给久盛电气造成经济损失，由承诺人全额赔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久盛交联对位于权证号为兰国用（2008）第 09-1332 号的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为 360.52 平方米的房屋的产权所有人未登记在久盛交联名下。该房屋系久盛交联于 2000 年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时，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中剥离出来为久盛交联所有的资产，因久盛交联人员工作失误在办理产权证时未登记于久盛交联名下。该处建筑非久盛交联生产经营用主要用房，且无第三方对该房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同时，久盛交联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更名手续，故该处房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在全国各地派有业务员在当地开展工作，其中，部分城市租赁了房屋作为办公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24 日，久盛电气与刘晓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久盛电气承租刘晓辉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黑牛城道交口西北侧友谊大厦 3-1401 号的房屋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105.96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65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久盛电气与成都金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久盛电气承租成都金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成

华区府青路 2 段 2 号财富又一城 1 栋 1 单元 13 层 02 室租赁作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164.74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5,650.3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发人员	39	9.82
生产人员	199	50.13
销售及采购人员	52	13.10
管理及其他人员	107	26.95
合计	397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2	10.58
大专	78	19.65
高中及以下	277	69.77
合计	397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及以下	45	11.34
31—40（含）	135	34.01
41岁以上	217	54.66
合计	39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张建华先生，详情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张水荣先生，详情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罗才谟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自动化仪表室科员；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科员/电热设计部部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电热设计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久盛有限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中维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久盛有限、久盛电气总工程师。

4、姚坤方先生，详情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入职多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张建华先生、张水荣先生的持股情况的详情请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

罗才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970股，占比0.19%，持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222,995股，占比0.51%。

姚坤方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久盛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	2014.10.2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久盛电气	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2014.2.2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3	久盛电气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7.12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久盛电气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8.11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5	久盛电气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06.12.2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久盛电气	新型铜芯铜护套矿物绝缘电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006.12.2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7	久盛交联	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0.6	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矿物绝缘电缆	354,045,923.80	45.06%	414,727,179.14	48.74%
普通电缆	414,041,722.88	52.69%	417,575,865.76	49.07%
其他	17,718,838.06	2.25%	18,605,324.27	2.19%
合计	785,806,484.74	100%	850,908,369.17	100%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收入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7,848,853.14	15.00%	否
国家电网公司	106,697,424.77	13.58%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98,589.08	3.91%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5,091.88	2.24%	否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16,525,591.80	2.10%	是
合计	289,345,550.67	36.83%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1,599,269.33	9.59%	否
国家电网公司	66,691,319.16	7.84%	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46,347,029.66	5.45%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0,922,365.14	4.81%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25,058.87	3.29%	否
合计	263,585,042.16	30.9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公司与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报表”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原料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27,679,465.70	95.36%	654,969,452.87	95.71%
直接人工	9,938,209.75	1.51%	9,747,815.12	1.42%
制造费用	20,602,788.46	3.13%	19,621,073.23	2.87%
合计	658,220,463.91	100.00%	684,338,341.22	100.00%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料重工轻行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5.71% 和 95.36%。电线电缆原材料主要为铜，主要原材料（铜）

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为 91.63% 和 88.56%，2014 年度铜占直接材料比重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系现货铜价格下降所致。

(2)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①直接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公司仓库根据不同车间的领用原材料情况办理原材料领用出库，月末汇总各车间原材料领用月报表，原材料领用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单价。

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有其对应的生产车间，同一车间同时产生多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共同领用原材料，原材料投入剔除在产品保留的材料成本的部分按完工产品的标准成本占标准总成本的比例分摊。

②直接人工

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车间、各部门员工的实际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工资汇总表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工资进行分配，同时计入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在产品各期末不保留人工成本，各产品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根据各产品标准成本占标准总成本的比例分摊。

③制造费用

各产品车间单独领用的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生产车间实际耗用金额分摊至各生产车间，各产品车间共用的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生产车间实际产值分摊至各生产车间。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完工产品的标准成本占标准总成本的比例分摊，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

④在产品成本的保留

公司每月末对在产品数量进行盘点，根据盘点数量确定材料成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不保留人工和制造费用。

⑤库存商品的发出

库存商品发出时根据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到营业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625,768,405.99	648,322,717.33
加： 原材料期初余额	13,998,625.19	20,645,360.73
减： 原材料期末余额	12,087,565.48	13,998,625.19
直接材料	627,679,465.70	654,969,452.87

人工成本	9,938,209.75	9,747,815.12
制造费用	20,602,788.46	19,621,073.23
生产成本	658,220,463.91	684,338,341.22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9,438,120.88	17,507,309.92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12,060,637.09	9,438,120.88
产成品	655,597,947.70	692,407,530.26
加：产成品采购金额	36,516.04	-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36,920,294.43	40,290,409.01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52,720,179.35	36,920,294.43
营业成本	639,834,578.82	695,777,644.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勾稽关系清晰、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230,485,440.10	36.07%	否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81,682,735.48	12.78%	否
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7,022,488.79	5.80%	否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36,386,473.26	5.69%	否
苏州邦源铜业有限公司	30,115,995.37	4.71%	否
合计	415,693,133.01	65.05%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189,391,983.52	28.26%	否
苏州邦源铜业有限公司	87,236,982.40	13.02%	否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59,088.11	7.23%	否
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34,039,269.74	5.07%	否
江苏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28,468,166.99	4.25%	否
合计	387,595,490.76	57.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理合同、对外担保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单笔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供应方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金额（元）
久盛电气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矿物绝缘电缆	22,162,965.23
久盛交联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72,029,637.05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供应方	采购商品	价格	时间
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TP2 铜管：订单确定时的电解铜原料价格+4450 元/吨	2015.3.1-2016.2.28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TP2 铜管：订单确定时的电解铜原料价格+4380 元/吨	2015.3.1-2016.2.28
江阴市宝盈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紫铜棒：订单确定时的电解铜原料价格+2700 元/吨	2015.3.1-2016.2.29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厂	铜棒	紫铜棒：订单确定时的电解铜原料价格+2600 元/吨	2015.3.1-2016.2.29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铜棒	紫铜棒：订单确定时的电解铜原料价格+2600 元/吨	2015.3.1-2016.2.29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短期借款合同（1,000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4年(开发)字0143号	1,200	6.12%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一年
2	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4年(开发)字0131号	1,000	6.12%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一年
3	久盛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350012 30201507 4	1,000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 贷款基础利率+0.66%	2015.2.12-20 16.2.11
4	久盛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350012 30201507 3	1,000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 贷款基础利率+0.66%	2015.2.11-20 16.2.10
5	久盛电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4350012 30201419 0	1,000	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 贷款基础利率+0.66%	2014.11.28-2 015.11.27
6	久盛电气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0120 14M1000 18600	1,000	6.44%	2014.11.28-2 015.11.28
7	久盛电气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4年开流借字第d-6号	1,000	提款日与借款期限相 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 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 浮 20%	2014.6.4-201 5.5.14
8	久盛交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7612712 30201400 77	1,000	6.6%	2014.9.19-20 15.9.18
合计				8,200		

4、重大银行承兑协议

开票方	银行名称	编号	金额 (万元)	承兑期间
久盛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ABC (2012) 1013-2	1,000	2015.4.10-20 15.10.10
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0500004-2015(承兑协议) 00013号	1,000	2015.2.15-20 15.8.12
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0500004-2015(承兑协议) 00022号	1,000	2014.10.24-2 015.4.21
久盛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20500004-2015(承兑协议) 00023号	1,000	2014.11.21-2 015.5.18
久盛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湖州 2014 人兑 330	1,100	2014.12.2-20 15.6.2
久盛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湖营 2015 人兑 031	1,000	2015.2.4-201 5.8.4
久盛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湖营 2015 人兑 037	1,000	2015.2.10-20 15.8.10
久盛电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HUZ0420120140041	1,000	2014.12.23-2 015.6.23
久盛电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HUZ0420120140043	1,000	2014.12.26-2 015.6.25
久盛电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HUZ0420120150003	1,000	2015.1.9-201 5.7.8
久盛电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HUZ0420120150004	1,000	2015.1.28-20 15.7.27
久盛电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50012015M400002 900	1,000	2015.2.13-20 15.8.13
久盛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信银杭湖银兑字第 003159 号	1,000	2014.11.3-20 15.5.3
久盛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信银杭湖银兑字第 003172 号	1,000	2014.11.12-2 015.5.12
久盛交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7612792302014264	1,200	2014.11.28-2 015.5.28
久盛交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67612792302014287	1,000	2014.12.24-2 015.6.24
久盛交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14 年银字第总 00418 号	1,000	2014.12.9-20 15.6.8
	合计		16,200	

5、重大保理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保理银行	编号	保理融资金 额 (万元)	有效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01201571000001	1,000	2015.4.1-2015.10.1

6、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到期日/债权持 续期间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36152)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2号	最高额1,650	2014.4.4-2017.4.4
先登电工	ZB5201201300000110	最高额2,200	2015.6.28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湖最保字第001984号	最高额2,200	2013.11.20-2016.11.20
先登电工	公高保字第99072014B77042号	最高额3,000	2014.8.19-2015.8.19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33100120140038270	500	2015.9.15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33100120140037438	500	2015.9.9
苏州尚尔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XWJ-2014-9230-0358	1,000	2014.8.18-2015.8.17
赵志华	20140401号	800	2014.4.18-2015.4.18
合计		11,850	

五、公司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自2004年设立以来就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设计、研发和销售，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从事矿物绝缘电缆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把握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在精细化管理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各大研究院、高校院校合作，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民用建筑、石油石化、核电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目前公司拥有31项专利，3项省级科技成果、2项国家火炬计划产品、1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和塑料绝缘电缆，一直坚持“直销”模式来开拓市场，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用户工程，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除强化“直销”经营模式外，还积极发展“经销”模式发展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水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由采购部门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料为铜、塑料等。这些原料均为高度市场化的产品，价格比较透明，但同时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公司的采购价格均按照最新的市场价格来确定。

为加强公司的采购工作管理，提高物资采购效率，供应部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的评定及管理标准，负责合格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掌握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开发新的材料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评估，建立供方档案，以保证供应商的优良性，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以库存生产方式为辅。

订单生产模式指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是指根据客户订单制订生产计划，按计划弹性安排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定期或不定期发过来的发货通知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形成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指在公司根据对市场预测情况、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对市场需求较大的电缆产品进行库存生产。公司根据各种产品上月末库存数量和产能的合计数量与订单数量的差异来决定是否生产以及生产的数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直销”模式来开拓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处或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用户工程，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公司电气电缆的一般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对于已经成为公司电气电缆稳定销售对象的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终端客户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客户

按项目建设需求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按项目实际需要与公司签订具体销售合同。电力电缆销售流程为公司参加省内各个地级市电力公司在当地组织的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除强化“直销”经营模式外，还积极发展“经销”模式发展客户。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主要选择一些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市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针对交货短、金额小的合同，公司以铜价和成本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与客户签订闭口合同。针对交货期较长的，金额大的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敞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不明确约定交货时的价格，而且根据交货时的铜价波动幅度来确定交货价格。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管理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上海电缆研究所作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长单位，承担了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工作。

电线电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目前，适用于电线电缆行业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国家/行业标准	规定范围
1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2	GB/T 9330.1-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3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4	GB/T 13033.1-2007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5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6	GB/T 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7	GB/T 12976-1991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纸绝缘电力电缆

(2) 行业主要政策

1、1998 年 12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通知》，通知对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设备采购市场提出了意见，包括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应在全国范围内从《推荐目录》中择优选用，并建立档案；电力企业要建立规范的城乡电网设备采购制度，全面推行招投标制等等内容。

2、200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送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3、200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强调“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依靠区域优势，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形成若干具有特色和知名品牌的装备制造集中地”，提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目标是使国产设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 左右。其中，最为重要的支持领域包括“全面掌握 500kv 交直流和 750kv 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推进 750kv、1,000kv 交流输变电设备和 ±800kv 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4、200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一五”期间主要目标为：以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市场发展需要为目标，保持行业经济稳健的增长；在做强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到“十一五”期末争取在行业内形成5-6家销售规模接近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以清晰的企业战略定位，推进中小企业的专业化生产，到“十一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的中小企业群；通过促进区域领头企业的发展和示范作用，在“十一五”期间积极推动区域集聚的电线电缆产业的升级换代；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通过企业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促使行业经济增长方式在“十一五”期间有大的转变；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倡导行业内的联合攻关，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内，实现行业技术瓶颈的突破。

5、2009年2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会议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特别强调：“要依托高效清洁发电、特高压输变电、煤矿与金属矿采掘、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十大领域的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实现重点产品国内制造。”

6、2009年5月，国家电网首次公布智能电网计划，提出智能电网概念：“坚强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智能电网计划有望升级为国家战略。

7、2011年3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

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二）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电线电缆简介及产品种类

电线电缆被定义为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之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基础产品。

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可分为五类：

序号	产品分类	特征
1	裸电线及裸导体制品	纯导体金属，无绝缘及护套层。主要用于城郊、农村、用户主线等。
2	电力电缆	在导体外挤(绕)包绝缘层，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通过的电流大(几十安至几千安)、电压高(200V至500kv及以上)
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将电能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
4	通讯电缆及光纤	传输电话、电视、广播、传真等电信信息数据
5	电磁线(绕组线)	通过电磁转换效应形成电流或磁场，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

公司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环保型耐防火电缆属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35kV 及以下电缆属于电力电缆分类。

2、电线电缆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我国经济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更是在近年来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也日渐被称为世界工厂，在这样的经济发展背景下，我国的电线电缆产业也一直处于较快的发展阶段。

早在上个世纪末期，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年增长就一直保持在 15% 以上，超越当时世界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国--美国，而成为世界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商；与此同时，电线电缆产业在我国国内也成为庞大的产业，仅次于汽车产业，居国民经济产业发展第二位。进入新世纪后，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

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提升，一直保持 25% 的增长率，中国制造的电线电缆也在国际市场上拓展出一片天地，出口交货值由 2008 年的 629.5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12,239.1 亿元，数年之间出口额翻番，可见我国电线电缆的制造规模十分庞大。

3、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1）规模增长迅速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具体而言，随着中国电力、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增长迅速，2004 年-2008 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32.52%，远远超过 GDP 增长速度，目前产量达到世界第一。

（2）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据统计，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9,800 家之多，形成规模生产的也有 2,300 家左右，更小规模的企业更是数不胜数。电线电缆行业生产集中度低，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也不过在 1%—2%，前十大电线电缆企业的产值合计仅占全行业的 15% 左右。我国电线电缆产业这种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仅很难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而且也加剧了生产能力过剩和市场的过度竞争状况。

（3）市场分布区域性明显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而中西部地区比重很小。江苏、广东、上海、山东和浙江五个地区的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值占行业总产值的 70%，在规模实力和收入效益等方面相对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行业资本结构多元化

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民营经济成分占重要地位，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在高压、超高压和特种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原本主要为合资企业所把持，目前已经由内资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情况

1、中低压电线电缆等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由于中低压电线电缆等低端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大量资本进入中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并形成了巨大的生产能力，已超过市场需求。在生产能力过剩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低端电缆产品市场已经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利润率较低。

2、行业呈现总体供大于求而结构性供不应求的局面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供需存在结构性矛盾。低档产品市场生产能力巨大，各企业进行激烈的价格战；而高端产品市场相反，具备 110kV 电缆附件、220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电缆附件等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 220kV 及以上电缆附件主要依赖进口。行业产能总量过剩而有效供给不足，产品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

3、区域产业集群初现端倪

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形成了以远东电缆、宝胜股份、上上电缆等几家大型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华北地区形成了以宝丰电缆、新华线缆、天津塑力等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主要分布在宁晋、河间、霸州等县市，产品以电力电缆和橡套电缆为主。广东珠三角地区形成了以广东电缆、南洋电缆、新亚光缆等企业为代表的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是我国电线电缆出口的重要地区之一。安徽省则形成了以无为县为核心的特种线缆生产基地，并正在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特种电线电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电线电缆的主要需求来自于用电需求驱动。用电需求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直接反映了宏观经济周期。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整体收入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较为敏感。

电力电缆行业的区域性特别明显。国内电力电缆企业主要分布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等地，其中华东地区是我国电力电缆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产量在全国占有绝对的比例，并且该地区的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几乎代表了我国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

电力电缆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用户一般在二、三季度

进行招标，供货商下半年交货，因此每年下半年以后的销售形势要好于上半年。

（五）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办公室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目前，久盛电气具有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另外，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电线电缆入网也提出了种种认证方面的要求。例如浙江等电力公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 PCCC 认证证书，逐步采信认证结果。因此，取得目标市场及客户要求的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进入障碍之一。

2、技术壁垒

传统的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随着行业竞争的白热化，利润率已经非常低，而且市场需求在不断的减少；高压、超高压电缆及其附件、特种电缆、海洋系列电缆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需求量增长很快。但是高压、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耗时数年，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生产线投资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铜、铝等原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 80%以上，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决定了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此外，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增加了企业财务管理的难度和套期保值亏损等经营风险。另外，电缆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资金的规模、资金运转的效率成为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经营的首要问题。

(六) 电力电缆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分析

电线电缆行业“轻工重料”特征明显，铜材是电力电缆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铜消费已居世界第一位。未来几年，随着电力电缆行业的迅速发展，对铜资源的需求量也将继续迅速增长，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将给电线电缆等下游行业的利润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008年的经济危机极大影响了铜的市场需求，导致铜价大幅下滑，从7万元/吨快速下跌至2万元/吨；在2008年11月，中国为了应对世界性金融危机，解决该问题中国政府投入4万亿元用于拉动内需，直接用于城乡电网改造和建设的达到40%以上。中国电缆电信行业的市场机遇又获得了巨大的提升。2009年起需求复苏又导致铜价连续上涨。



近年来铜价仍处波动之中，根据行业内公司财报可以清楚地看到，有能力按照铜现货价锁定价格的公司盈利情况更加稳定。这类公司通过先订单后生产和采购现货铜，基本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产品严格按照“原材料+加工费+目标毛利”模式定价，铜价波动只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盈利。

电力电缆的下游客户包括电网、电厂、通讯、建筑、铁路、石化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与经济发展水平息息相关。下游行业对线缆材料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引导和驱动作用，其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其增长必然带动线缆用高分子行业的增长。

(七) 电线电缆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1、特种电缆定义

特种电缆为电线电缆行业近几年来异军突起的细分行业，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可以在特定场合使用的有特定用途的电缆，相比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它具有技术含量高、使用要求严酷、附加值较高的特点。随着使用范围扩大、应用领域的扩展，对其结构、性能等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通常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的设计思路，设计出无卤阻燃、防腐耐温、节能环保等各类不同场合下使用的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通讯、风力发电等国家扶持发展的各大领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公司特种电缆产品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特种电缆产品主要为矿物绝缘电缆防火电缆、矿物绝缘伴热电缆和矿物绝缘探测电缆，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1）建筑领域

世界的电气化推动了社会的快速发展，电在每个人的生活中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现代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支柱之一，然而，电气火灾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带来的损失与危害也与日剧增。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电气火灾形势愈加严峻，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无论是发生率，还是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均居各类火灾之首。根据相关统计，2002 年至 2010 年，电气火灾占全国火灾比例逐渐攀升，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已占到全部火灾的 30%以上且逐年呈增长趋势。而在电气火灾中，由电气线路引起的火灾所占比例最高。以 2010 年为例，2010 年全国火灾总期数为 132,497 起，电气原因引起的火灾 41237 起，因电气线路引起的火灾 26,441 起，占电气火灾比例为 64.1%。

公司主要产品矿物绝缘防火电缆是近年来需求快速增长的特种电缆，具有良好的耐火性、防水性、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防爆、过载流量大、机械强度高以及良好的接地性能，因此矿物绝缘电缆有着很多其他电缆无法相比的优点，是一种“安全型”电缆。尤其是在在消防安全重要的场合下，矿物绝缘电缆能够阻燃，无烟无卤，难燃甚至不燃，同时在火灾条件下一定时间内能正常供电，以使人员迅速疏散，撤离火灾现场，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近几年，国家对各类项目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提高电气线路的安全等级，减少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及损失，矿物绝缘电缆被列为国家重点推广的产

品，市场前景良好。国家对重要的消防设备的供电采用矿物绝缘电缆都进行了规定。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规定内容
1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年修订)	2005	<p>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暗敷设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明敷设时，应穿有防火保护的金属管或有防火保护的封闭式金属线槽。</p> <p>2、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时，敷设在电缆井、电缆沟内可不采取防火保护措施；</p> <p>3、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敷设。</p> <p>4、宜与其他配电线分开敷设；当敷设在同一井沟内时，宜分别布置在井沟的两侧。</p> <p>矿物绝缘电缆是由铜芯、铜护套和氧化镁绝缘等全无机物组成的电缆，具有良好电性能、机械物理性能、耐火性能，在火灾条件下不会放出任何烟雾及有害气体，其综合性能优于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因此，对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和矿物绝缘电缆的敷设分别作了规定。</p>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2006	<p>1、矿物绝缘电缆是由铜芯、铜护套和氧化镁绝缘等全无机物组成的电缆，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能、机械物理性能和耐火性能等特点，该电缆在火灾条件下不会产生任何烟雾或有害气体。</p> <p>2、普通电缆、阻燃电缆、阻燃隔氧层电缆及耐火电缆在明敷及穿钢管并施防火涂料保护时，其持续供电时间均未达到30min，这对于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设施等供电时间较长的消防设备供电是不利的。此外，明敷时不能承受火灾中重物坠落和喷淋水冲击的影响。因此，设计时对一些重要建筑或场所内的供电线路或某些重要供电线路宜采用矿物绝缘铜护套电缆。</p>
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_16-2008)	2008	特级和一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的有耐火要求的消防系统(如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送排风(烟)控制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及救生系统等场合宜用矿物绝缘电缆布线。
4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 1193-2011)	2011	建筑高度为100m或35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用于消防设施的供电干线应采用矿物绝缘电缆；建筑高度为50m-100m且19层-34层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用于消防设施的供电干线应采用阻燃耐火电缆，宜采用矿物绝缘电缆；10层-18层的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用于消防设施的供电干线应采用阻燃耐火类线缆。

近期，国家对《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

了整合，并于 2014 年底颁布了《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5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新颁布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厂房、仓库、民用建筑、城市交通隧道等建筑的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要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上述标准的制订和推广将进一步拓宽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的应用范围。

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50.75 万亿元和 61.44 万亿元，增长率为 21.06%，房屋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7,693.43 亿元和 8,940.99 亿元，增长率为 16.21%。国内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矿物绝缘电缆的发展。目前，国内一些重大工程如机场、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中重要负荷的供电采用矿物绝缘电缆的成功案例也越来越多。如国家大剧院工程、公安部消防大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等工程均使用了大量矿物绝缘电缆。

从 2006 年开始，上海、北京、大连等大型城市的高层建筑和娱乐场所试点推广使用防火电缆，国内的防火电缆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专家预测，该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量以每年 15~20% 的速度递增。按照 15% 的增速计算，到 2015 年，矿物绝缘电缆的市场将达到 77 亿元左右。

（2）石油石化市场领域

2011 年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工业总产值为 12,888.76 万亿元，从 2008 年至 2014 年，原油产量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有所下降外，其余隔年均持续增长，2010 年增长幅度最大，同比增长 6.91%。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原有产量已达 21,142.90 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建设重点是：(1) 稳增油气：推进形成塔里木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 5 个油气规模生产区，加快近海海域和深水油气田勘探开发，加大煤炭矿区煤层气抽采利用，适当增加炼油能力。(2) 油气管网：建设中哈原油管道二期、中缅油气管道境内段、中亚天然气管道二期，以及西气东输三线、四线工程，输油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15 万公里左右。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石油和化工重点行业发展方向。(1) 在油气开采领域，将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开发海域、拓展海外”的思路，重点开拓海域及主要油气盆地和陆地油气新区；推动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完善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以油田和大型原油码头为中心，覆盖主要炼化企业，东西衔接，南北贯通，国内原油、进口原油和成品油灵活调节的管道输送网络；扩建和新建原油储备基地，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和成渝地区建设成品油储备基地。(2) 在原油加工领域，提高准入门槛，控制炼油产能盲目扩张。争取到2015年，形成若干个2000万吨/年级的炼油生产基地，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炼油能力比重进一步提高，炼油企业平均规模达到700万吨左右。

公司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产品已在油田井上电加热、集输管道电伴热、油储罐电加热及电伴热等使领域获得成熟应用，在石油天然气勘探和运输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发展前景广阔。

(3) 核电领域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深入，我国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全球变暖等问题日益突出，环保和能源问题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不合理，过度依赖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从而引发了更加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需积极发展核电、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能源结构调整迫在眉睫。在众多新能源发电选择中，核电作为一种碳排放水平低、受地理条件限制较少、核燃料供应充足、发电高稳定性和高效率的电力资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

中国一直以来支持核电能源的发展。2007年，中国《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年)》正式发布，规划中首次将“适度发展核电”修改为“积极发展核电”；“大型先进压水堆和高温气冷堆核电站重大专项研发”成为国家十六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战略布局上，由建设沿海核电站向内陆和沿海并举。但是2011年福岛核事故致使中国的态度也由原来的“积极发展”转变成“坚定不移地慎重发展”。

2012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指出要恢复核电正常建设，明确了2015年在运4000万千瓦、在建略超2000万千瓦，2020年在运58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的新目标。重启后的中国核电也只是表示

“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建设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的基本方针。

根据法国核电标准 RCC-E 核岛电器设备设计和制造规则，可以将核级电缆分为三级：(1) K1 级：安装在安全壳内，要求在正常工况事故和事故后环境条件及地震载荷下保持功能的电缆。(2) K2 级：安装在安全壳内，要求在正常工况和地震载荷下保持功能的电缆。(3) K3 级：安装在安全壳外，应在正常工况和地震载荷下能执行其功能的电缆。核级电缆不仅应具有普通电缆的一般特性，还必须具有低烟、无卤、阻燃等特性，并且具有特定的环境适应性，如耐辐射、耐高温、耐高压、耐高湿、耐化学试剂喷溅及耐失水事故等。

一座核电站通常需要 3000km 左右长核级电缆，电缆造价约 1 亿元。目前，K1 级电缆主要依赖于进口，而 K2 级和 K3 级电缆尽管已经国产化，但回顾使用情况，无论是使用性能还是使用寿命都暂时无法完全达到设计要求。因此，加快此类电线电缆的开发和研制，早日实现产品的国产化，满足市场需要，就显得尤为必要，而核电站较大的发展潜力也为核电站用电缆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特种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特种电缆作为电线电缆细分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依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特种电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特种电缆行业产品销售利润率均在 20% 左右，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特种电缆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约在 120 亿元左右。未来特种电缆的销售将会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到 2017 年，特种电缆需求规模将达到 4,234.79 亿元。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竞争格局看，电线电缆行业近年来明显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过去几年，随着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及铜价下跌，多家中小型电缆企业面临停产或倒闭；尤其是生产相对低端产品的企业，原本十分有限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即使可以根据市场景气度适时调整生产节奏，但最终都无法逃脱被市场淘汰的命运。

与此相对，行业中规模领先的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有效降低成本，凭借产品品

质和供货经验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利用资金优势推动新品研发和横向并购，依靠品牌和网络优势保证营销渠道畅通。随着行业内部整合加速，规模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与传统电线电缆行业竞争环境不同，矿物绝缘电缆竞争环境相对温和。具备矿物绝缘电缆生产技术和规模的企业较少，需求旺盛，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利润率水平也相对较高。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通过了行业的主要资质认证，公司产品在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研发能力与参与国内一系列重大工程建设，突显了公司在矿物绝缘电缆行业的重要地位。中央电视台新台址主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航站楼、上海虹桥交通枢纽、上海世博主会议中心、上海地铁、西安地铁、广州西塔、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国内重点工程、建筑都先后采用公司所生产的矿物绝缘电缆，为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奠定了良好的口碑。

(2) 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制度，从原材料的采购到生产过程以及出厂检验都严把质量关。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和 PCCC 自愿性产品认证。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还自行制定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质量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在体系和规范的支撑下，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优良。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直注重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制

定出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各大研究院、高校院校合作，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在民用建筑、石油石化、核电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在核电领域，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开展技术合作，研发了强制冷却型耐高温耐辐射矿物绝缘电缆（中空铜导体 316LN 护套矿物绝缘电缆），该电缆应用于核聚变装置（托卡马克）中，在电阻率极低的中空铜导电体内部可通入液氦等冷却剂，使得其能在 1 亿多度的高温环境中能够形成稳定的电磁场，该产品的成功研制拓展了特种矿物绝缘电缆的新兴应用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多项产品和工艺方法，目前公司拥有 31 项专利，3 项省级科技成果、2 项国家火炬计划产品、1 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这些产品和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

③产学研合作优势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国内高校建立合作关系、与国内各大设计院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有效整合外部研发资源，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优势，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提高了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④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公司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健的客户群，主要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终端企业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施工单位，公司每年与之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客户群较为稳定。

⑤经验优势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

本公司产品应用于各大工程、建筑等各大领域，产品质量好、且具有长期多次稳定运行业绩，尤其是在矿物绝缘电缆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经验优势。

⑥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进入公司工作，带领公司从零起步，成长为中国矿物绝缘电缆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近二十年的电力电缆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其他管理人员也均在电线电缆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同时，公司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形成了部门管理与流程管理相结合的高效管理模式。以业务流程为主线，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部门针对各自所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严格流程与管理制度，充分实现了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在确保管理规范性的同时公司整体资源得到了最高效运用。

（3）公司竞争优势

与国内主要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为资本实力不足。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及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4）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已形成相当的规模，但由于生产能力大于需求，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而且技术含量都不是非常高，对于一些特殊需求还是很难满足，基于这种状况，特种电缆市场正脱颖而出，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目前国内专业从事矿物绝缘电缆生产企业并不多，但不少具备实力的电线电缆企业纷纷涉足矿物绝缘电缆等特种电缆，如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面临来自行业内众多企业的竞争。

（九）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从事矿物绝缘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产品质量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客户群，公司已在矿物绝缘电缆行业拥有一席之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精细化管理理念，在稳固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保持与各大研究院、高校院校的技术合作，积极推广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在民用建筑和重大工程项目上的应用，不断开展石油石化、核电发电等新领域的产品试验和研发，推动公司产品朝高技术含量、高精细化方向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利：（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具体审议权限根据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确定；（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

定的关联交易规则确定；（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职权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议，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作，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久盛交联因产品抽样检验“钢带厚度”一项不合格，于2013年5月8日受到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质监罚字[2013]0029号《处罚决定书》。因钢带厚度与标准值相差0.07mm，误差很小且不涉及生命安全，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情节轻微进行处理，对久盛交联处以罚款19,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合计

20,000 元，久盛交联已缴纳上述款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营销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关联交易，但是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并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张建华、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设施、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对公司投资，还投资了迪科投资及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迪科投资的基本情况详情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内容，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环城东路297号1幢第四层
营业执照号	330500000019759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杨昱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纺织品及其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鞋帽、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产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文具、玩具、体育用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
持股比例	迪科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迪科投资及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未从事电线电缆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对除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开发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投资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生

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参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久盛电气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久盛电气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久盛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建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对除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开发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投资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参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久盛电气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人实际控制久盛电气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久盛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久盛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参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久盛电气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久盛电气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久盛电气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7,624,500	11.50%
2	干梅林	董事	3,162,510	4.77%
3	沈伟民	董事	2,526,030	3.81%
4	周月亮	董事	1,451,970	2.19%
5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861,900	1.30%
6	沈金华	监事	86,190	0.13%
7	王建明	副总经理	159,120	0.24%
8	金兴中	财务总监	324,870	0.49%
	合计		16,197,090	24.43%

2、间接持股

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4,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迪科投资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2,486,295	51.00%
2	干梅林	董事	5,561,235	12.61%
3	沈伟民	董事	4,451,760	10.10%
4	周月亮	董事	2,560,105	5.81%
5	张水荣	董事、副总经理	1,521,830	3.45%
6	沈金华	监事	158,030	0.36%
7	王建明	副总经理	277,110	0.63%
8	金兴中	财务总监	574,685	1.30%
	合计		37,591,050	85.26%

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表所列示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与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建华	迪科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干梅林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先登电工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股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直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占比(%)
张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迪科投资	实业投资	2,248.6295	51
干梅林	董事	先登电工	电磁线、无氧圆铜杆、电工机械、电器元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的销售，园艺种植；道路货运代理；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4,629.36	92.5872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器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先登电工投资 900.00	90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特种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	先登电工投资 5,000.00	83.33
		湖州先登机电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批发	先登电工投资 80.00	80

		湖州先桦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机械制造、销售	先登电工 投资 300.00	100
--	--	------------------	-----------	-------------------	-----

公司董事干梅林控制的先登电工等企业主要从事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与销售，电磁线通过电磁转换效应形成电流或磁场，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先登电工虽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但是与公司产品为不同细分领域，因此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没有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 2013 年 7 月 1 日第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聘用金兴中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 2014 年 6 月 1 日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聘请方纯兵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均为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15,288.31	100,698,611.38
结算备付金		
应收票据	3,5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92,575,162.99	427,912,552.27
预付款项	514,532.52	2,745,816.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65,253.56	23,139,70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938,390.09	61,205,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5,136.57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0,453,764.04	617,701,840.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69,525.80	59,415,869.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0,119,949.89	41,014,6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9,647.87	5,197,35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160.86	975,85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92,284.42	106,603,718.78
资产总计	842,446,048.46	724,305,55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100,000.00	237,364,3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4,000,000.00	193,349,113.32
应付账款	90,425,673.27	108,840,826.93
预收款项	29,574,036.36	26,673,023.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市场开发费		
应付职工薪酬	4,535,649.24	5,779,962.04
应交税费	34,557,035.03	23,208,155.60
应付利息	465,418.30	498,770.89
应付股利	1,935,702.98	719,403.68
其他应付款	33,790,851.18	28,288,14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8,384,366.36	624,721,771.3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4,802.00	1,042,308.53
专项应付款	10,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000.00	3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4,802.00	1,432,308.53
负债合计	730,219,168.36	626,154,07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300,000.00	66,300,000.00
资本公积	21,721.67	21,721.6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04,810.00	8,224,839.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44,154.97	23,114,93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70,686.64	97,661,495.56
少数股东权益	-1,243,806.54	489,98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226,880.10	98,151,47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2,446,048.46	724,305,559.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5,806,484.74	850,908,369.17
二、营业总成本	756,889,089.86	815,235,902.57
减: 营业成本	639,834,578.82	695,777,64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4,705.82	3,123,238.3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4,726,333.69	48,416,800.18
管理费用	43,486,829.22	48,681,454.83
财务费用	17,914,824.41	17,318,309.76
资产减值损失	7,971,817.90	1,918,45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1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37,006.27	35,672,466.60
加：营业外收入	1,548,862.86	1,488,56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9.62	
减：营业外支出	1,296,435.50	1,052,99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89,433.63	36,108,041.32
减：所得税费用	5,269,032.72	2,247,59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20,400.91	33,860,45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4,191.08	33,162,135.24
少数股东损益	-1,733,790.17	698,31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20,400.91	33,860,45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54,191.08	33,162,13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790.17	698,315.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932,244.03	765,218,91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480.60	327,13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0,021.50	8,920,7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443,746.13	774,466,83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681,377.93	632,360,37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8,644.82	31,023,72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9,537.04	29,252,11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57,880.03	78,899,4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717,439.82	771,535,6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306.31	2,931,19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61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3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0,587.09	87,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3,733.10	87,04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3,012.09	4,259,24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5,992.09	87,854,5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09,004.18	92,113,84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271.08	-5,073,84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848,160.15	312,155,599.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08,542.73	126,495,43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156,702.88	438,651,03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112,528.57	297,512,08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16,639.47	26,893,25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34,917.91	121,141,22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64,085.95	445,546,5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7,383.07	-6,895,53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3,652.16	-9,038,18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95.07	10,681,3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847.23	1,643,195.07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8,224,839.85		23,114,934.04	489,983.63	98,151,47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8,224,839.85		23,114,934.04	489,983.63	98,151,47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9,970.15		12,829,220.93	-1,733,790.17	14,075,40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54,191.08	-1,733,790.17	24,020,40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9,970.15		-12,924,970.15		-9,9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9,970.15		-2,979,970.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945,000.00		-9,94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11,204,810.00		35,944,154.97	-1,243,806.54	112,226,880.1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5,090,933.29		-1,609,294.64	-208,331.97	69,595,0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5,090,933.29		-1,609,294.64	-208,331.97	69,595,0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906.56		24,724,228.68	698,315.60	28,556,45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62,135.24	698,315.60	33,860,450.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33,906.56		-8,437,906.56		-5,3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3,906.56		-3,133,906.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304,000.00		-5,30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8,224,839.85		23,114,934.04	489,983.63	98,151,479.1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08,242.68	69,291,59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6,083,442.58	353,047,959.36
预付款项	490,752.52	1,496,366.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07,380.21	37,904,079.26
存货	54,489,936.36	45,424,15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6,779,754.35	509,164,15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87,800.10	48,482,982.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951,431.35	26,490,0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9,647.87	5,197,359.9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160.86	975,85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42,040.18	116,146,228.60
资产总计	720,421,794.53	625,310,38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600,000.00	179,864,3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000,000.00	133,349,113.32
应付账款	81,156,836.08	106,282,011.78
预收款项	24,399,371.21	23,740,646.28
应付职工薪酬	3,245,565.17	4,709,519.34
应交税费	34,610,603.56	21,648,994.09
应付利息	352,943.29	392,113.08
应付股利	1,935,702.98	719,403.68
其他应付款	30,097,036.92	22,875,18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398,059.21	493,581,35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5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000.00	3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0,000.00	39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69,228,059.21	493,971,350.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6,300,000.00	66,300,000.00
资本公积	21,721.67	21,72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04,810.00	8,224,839.85
未分配利润	73,667,203.65	56,792,47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93,735.32	131,339,03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421,794.53	625,310,383.9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615,538.43	611,787,227.86
减：营业成本	446,265,849.79	484,589,01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6,393.18	2,409,095.82
销售费用	31,857,121.60	35,168,780.66
管理费用	34,931,499.92	39,788,261.16
财务费用	13,003,932.03	12,938,643.87
资产减值损失	6,788,207.21	4,022,04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1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42,146.09	32,871,390.09
加：营业外收入	1,430,480.60	1,431,10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3,892.49	715,83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68,734.20	33,586,656.08
减：所得税费用	5,269,032.72	2,247,590.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9,701.48	31,339,065.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99,701.48	31,339,065.6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792,764.37	493,932,79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480.60	327,13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4,011.90	8,388,0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428,256.87	502,647,93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441,520.81	382,089,9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96,599.10	20,021,19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4,157.21	22,267,6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5,698.06	74,138,45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57,975.18	498,517,2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0,281.69	4,130,7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61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0,58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0,19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9,368.21	4,170,58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65,99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5,360.30	4,170,5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161.82	-4,170,58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348,160.15	254,655,599.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63,542.73	112,113,04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11,702.88	366,768,64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612,528.57	239,512,08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3,728.84	22,165,26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18,938.43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85,195.84	371,677,3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492.96	-4,908,70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1,626.91	-4,948,58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174.69	5,631,75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4,801.60	683,174.69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8,224,839.85	56,792,472.32	131,339,03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8,224,839.85	56,792,472.32	131,339,03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9,970.15	16,874,731.33	19,854,70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99,701.48	29,799,70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9,970.15	-12,924,970.15	-9,9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9,970.15	-2,979,970.15	
2. 对股东的分配							-9,945,000.00	-9,94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11,204,810.00	73,667,203.65	151,193,735.3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5,090,933.29	33,891,313.28	105,303,9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5,090,933.29	33,891,313.28	105,303,96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906.56	22,901,159.04	26,035,06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339,065.60	31,339,06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33,906.56	-8,437,906.56	-5,30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3,906.56	-3,133,906.56	
2. 对股东的分配							-5,304,000.00	-5,30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00,000.00	21,721.67				8,224,839.85	56,792,472.32	131,339,033.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久盛交联在报告期内一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四、审计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78 号)。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无法得到根本改变；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从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开始，至财务报表截止日止，期间若有公允价值上升至等于或高于投资成本时，持续下跌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3	6.4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13.86-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7	3	19.40-13.86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软件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销售电缆，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时，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

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 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实际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健全了财务机构设置，公司的财务人员数量及执业能力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1、销售与收款循环

销售合同须经被授权人签字；销售订单需要经过恰当审批；生产指令依据销售订单下达；预收款比例与销售订单要求进行核对；发货清单或出库指令与销售订单进行核对；货款回笼由专人负责监控、登记；会计处理及时准确。

2、购货与付款循环

采购合同经过恰当审批；原材料入库单与采购订单核对一致；原材料入库须经检测人员检验；付款申请单与入库验收单和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核对一致；会计处理正确及时。

3、生产循环

仓库原材料台账记录与采购人员提供的送货清单定期核对；原材料领用申请须履行审批手续；ERP 系统原材料领用明细账与仓库原材料台账记录定期核对；仓库及时向财务部门报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统计数据，财务部门及时核对；财务、生产、仓库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盘点并编制盘点表。

4、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年总的融资计划，财务经理提出借款申请，银行借款合同须经总经理审批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还款利息定期计算，与银行利息划款单核对并及时记账。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需经总经理审批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固定资产需要设备部负责人签字验收；固定资产的付款需要履行经办人、财务总监、使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副总经理的签字审批手续。

5、货币资金循环

会计与出纳的定期现金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会计主管复核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会计人员与出纳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总监保管。

6、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了财务负责人、主办会计、会计、出纳等职位。

财务负责人主持财务部全面工作；负责制定及完善财务制度；负责本部门人员的管理；负责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收支、资金需求、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计划；参与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参与审查公司重要经济合同、协议，组织审核项目预决算、用款方案，原辅材料供应计划；负责与税收机关的协调、沟通；审核所有上报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形成结论后向管理层汇报并提出后续工作建议；负责做好公司资金的调度及融资工作；拟订年度经营利润分配草案及其它财会资料供公司董事会决策使用。

主办会计负责付款计划的审核、会计凭证及会计报表的审核、编制各种财务分析表和财务报告、负责对会计和出纳人员的指导与考核、根据管理层决策要求做好各项数据的整理、围绕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制定财务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全面主持财务部的日常工作。

会计根据各自职责划分，负责对各种发票、报销单据等原始票据的审核、会计凭证编制和会计档案的整理以及归档，负责库存物资的盘点和监督、与仓储人员协调、沟通，负责销售发票的开具和应收票据的接收、各项税费的申报。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票据的收入和支出管理、做好资金报表的编制、办理贷款、承兑和信用证业务、工资的发放。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凭证、核算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公司每年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在报告期内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244.60	72,430.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22.69	9,81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47.07	9,766.15
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1%	79.00%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速动比率(倍)	0.92	0.89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580.65	85,090.84
净利润(万元)	2,402.04	3,38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5.42	3,31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4.97	3,269.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51	3,200.25
毛利率	18.58%	18.23%
净资产收益率	24.79%	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6%	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	2.15
存货周转率(次)	9.20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2.63	29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8、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580.65	85,09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5.42	3,31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3.51	3,200.25
毛利率	18.58%	18.23%
净资产收益率	24.79%	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6%	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014年度，由于铜价下跌，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也出现下跌，由于公司电缆产品按照“原材料+加工费+目标毛利”模式定价，电缆销售单价随之进行了下调，电缆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7.72%，营业收入下降7.65%。

2014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2013

年的3,200.25万元下滑至2,473.51万元，下降22.71%，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也相应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应收款项增长较快，当期计提坏账准备797.18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605.34万元。

未来营业收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一方面取决于销量，一方面取决于销售价格。公司将利用在特种电缆领域积累的技术、客户、质量优势，抓住国家对建筑物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的契机，巩固、发展建筑领域市场；抓住国家稳油增气、加快核电项目建设的机遇，拓展矿物绝缘加热电缆产品和核级电缆产品市场，力争提高销量。铜材是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80%以上，公司因此制订了销售价格与铜价的联动机制，未来销售价格仍将随着铜价的起落而波动。

2、未来毛利率、盈利、现金流量趋势

（1）行业竞争状况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已形成相当的规模，尤其是中低压电线电缆等低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已经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呈现充分竞争格局，利润率较低。但是，受资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阻碍，国内专业从事具有无卤阻燃、防腐耐温、节能环保等特点的特种电缆生产企业并不多，且公司主要产品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矿物绝缘伴热电缆和矿物绝缘探测电缆，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石化和核电领域，发展前景广阔，竞争环境相对温和。未来，公司矿物绝缘电缆产品预计可以继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2）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矿物绝缘电缆领域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各大研究院、高校院校合作，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在民用建筑、石油石化、核电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有效成果。目前公司拥有31项专利，3项省级科技成果、2项国家火炬计划产品、1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这些产品和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3）客户集中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凭借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领先水平，成功进入了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上海建工、大连万达、深圳茂业等大型建筑商及商业地产开

发商的供应链。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8% 和 36.83%。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适度水平，一方面客户集中于大型建筑商及商业地产开发商，相对于小型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而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加之大型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销售收入能够转化成实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另一方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4) 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均取得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2 万元，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较快、而经营性应付项目没有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提高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例，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改善了现金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3 万元，与实现的净利润相当。公司未来将继续灵活运用各种结算方式管理现金流，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能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等活动的需要，控制流动性风险。

3、201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订单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5 年 1-5 月
矿物绝缘电缆	90,516,973.40	164,493,755.63
普通电缆——PVC 电缆	38,180,528.53	91,494,540.95
普通电缆——加热电缆	2,042,836.06	4,143,769.55
合计	130,740,337.99	260,132,066.13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36,547,830.16	短期借款	244,540,000.00
应收账款	407,604,553.58	应付票据	241,000,000.00
存货	70,311,125.74	应付账款	102,302,478.03
流动资产合计	682,595,108.16	负债合计	670,398,55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69,06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65,627.34

资产总计	784,664,17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664,177.57
营业收入	172,416,672.26	营业成本	144,252,594.31
销售费用	10,422,970.42	管理费用	10,604,209.86
净利润	2,038,7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7,754.2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5 年订单情况正常，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结构、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稳定，公司在可预计的未来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宝胜股份	资产负债率	75.07%	69.65%
	流动比率（倍）	1.14	1.29
	速动比率（倍）	0.93	1.08
	流动负债（万元）	577,051.61	510,650.04
	非流动负债（万元）	66,318.84	72,279.85
远程电缆	资产负债率	49.74%	49.82%
	流动比率（倍）	1.46	1.55
	速动比率（倍）	1.16	1.26
	流动负债（万元）	136,964.81	124,412.71
	非流动负债（万元）	396.61	724.52
汉缆股份	资产负债率	28.39%	18.17%
	流动比率（倍）	2.74	4.61
	速动比率（倍）	2.09	3.41
	流动负债（万元）	163,903.17	96,727.69
	非流动负债（万元）	3,360.00	4.91
金杯电工	资产负债率	25.40%	23.73%
	流动比率（倍）	3.10	3.34
	速动比率（倍）	2.50	2.68
	流动负债（万元）	66,799.50	56,491.06
	非流动负债（万元）	6,001.67	5,655.44
太阳电缆	资产负债率	54.34%	53.88%
	流动比率（倍）	1.03	1.04
	速动比率（倍）	0.77	0.75
	流动负债（万元）	136,045.36	139,267.85
	非流动负债（万元）	14,896.26	1,126.53
久盛电气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1%	79.00%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速动比率（倍）	0.92	0.89
	流动负债（万元）	71,838.44	62,472.1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83.48	143.23

2013年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9%及79.0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采购及销售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及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导致的。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建造工程，销售结算一般分为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和质保期满三个节点，其中安装完毕后的验收需要在工程完工时与工程整体验收一并进行，如果工程周期较长，则这部分货款的结算及收款周期相应较长；质保期一般12-30个月，这部分货款的结算及收款周期也较长。另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其资金安排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整体预算安排影响，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公司货款结算与实际收款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1-2个月。公司收款周期长于采购原材料的付款周期，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难以通过股权方式融资，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公司业务模式及现阶段融资渠道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长期和短期债务风险较低：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372.63万元，高于当年财务费用1,791.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借款利息，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

第二，公司作为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在银行信贷方面得到当地银行的支持；公司也未发生过银行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虽然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但预计未来银行仍将持续为公司债权融资提供支持。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了取得足够的银行借款，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登电工等为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相应向该等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了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合

计11,050.00万元。该等对外担保中，对先登电工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达7,400万元，是最主要的被担保方。根据先登电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年度，先登电工实现营业收入14.51亿元，净利润2,804.8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先登电工资产总计7.35亿元，负债总计3.74亿元，资产负债率50.97%。先登电工出具说明，表示其经营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归还到期借款。尽管目前没有发现先登电工等被担保方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但如果其未来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作为担保方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公司已对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负债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计入专项应付款拆迁补偿款，不存在导致现金流出的现时义务，公司长期债务风险较低。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宝胜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7	3.94
	存货周转率	11.04	11.32
远程电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4.26
	存货周转率	5.39	7.08
汉缆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4.22
	存货周转率	3.57	3.72
金杯电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4	5.56
	存货周转率	7.14	6.99
太阳电缆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7	5.32
	存货周转率	7.73	7.18
久盛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	2.15
	存货周转率	9.20	9.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

(1) 根据行业惯例，电缆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后还须保留销售总额 5-10%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质保期通常为货到现场 12-30 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但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比较分散，多为上述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其资金安排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整体预算安排影响，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

导致付款周期长。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略有减少，但对中国建筑、国家电网、大连万达等大型企业的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弹性较大，公司主要采取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高。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6.89天及39.13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水平，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存货规模得到良好控制。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3	29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3	-50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74	-68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37	-903.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销售电缆收到的现金。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6,521.89万元及67,193.22万元，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科目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采购铜材、铝材等原材料支付的现金。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3,236.04万元及53,468.14万元，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科目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收回的押金及保证金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往来	9,608,753.08	5,497,820.48
利息收入	2,425,275.78	2,321,539.22

政府补助	1,139,000.00	764,900.00
其他	106,992.64	336,537.70
合计	13,280,021.50	8,920,797.40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各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人员市场开发费	22,802,463.55	18,465,651.79
研发费	14,326,617.48	18,023,844.62
支付的其他往来	7,248,392.93	16,728,886.61
运输费	7,680,307.23	7,357,966.89
咨询费	3,110,614.32	3,638,308.72
业务招待费	2,931,763.40	3,829,915.51
差旅费	1,933,268.91	1,636,087.84
办公费	1,728,918.59	2,226,513.65
招投标费用	1,439,087.26	1,788,632.25
手续费	887,325.19	934,110.51
维修费	350,806.01	467,562.94
其他	4,018,315.16	3,801,947.37
合计	68,457,880.03	78,899,428.70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2 万元，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较快、而经营性应付项目没有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度，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提高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的比例，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改善了现金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3 万元，与实现的净利润相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不涉及现金流量的项目及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调整所致，两者相匹配。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020,400.91	33,860,45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71,817.90	1,918,454.66
固定资产等折旧	9,286,765.22	10,398,233.8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997,824.17	979,413.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38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54,586.18	18,692,95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287.94	-2,340,3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33,231.96	8,993,60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90,052.56	-72,466,33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81,485.40	2,894,729.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306.31	2,931,190.56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宝胜股份	0.18	-2.86
远程电缆	-0.39	-0.02
汉缆股份	0.20	-0.00
金杯电工	0.20	0.40
太阳电缆	1.03	1.22
久盛电气	0.36	0.0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结构、销售策略、盈利能力等方面不尽相同，导致获取现金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在同行业公司之间处于中上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5.92 万元及 464.30 万元，主要系新增基础工程、4 号车间 II 期等建筑物以及退火机、退火炉等机器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从迪科投资、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张建华等处借入的资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上述对象暂借款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9.55万元及-1,750.74万元，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偿付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业务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时，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出口业务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6,808.76	97.75%	83,230.30	97.81%
其中：矿物绝缘电缆	35,404.59	45.06%	41,472.72	48.74%
普通电缆	41,404.17	52.69%	41,757.59	49.07%
其他业务收入	1,771.88	2.25%	1,860.53	2.19%
合计	78,580.65	100.00%	85,090.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电缆销售收入，具体又包括矿物绝缘电缆、高压交联电缆、低压交联电缆、PVC 电缆、加热电缆等不同种类。报告期内各期，电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由于铜价下跌，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也出现下跌，由于公司电缆产品按照“原材料+加工费+目标毛利”模式定价，电缆销售单价随之进行了下调，电缆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7.72%。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 48.73 万元及 43.27 万元，来自于四家境外客户的零星订单，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57% 及 0.055%，对公司整体收入、毛利和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矿物绝缘电缆	营业收入	35,404.59	41,472.72
	营业成本	26,513.44	31,470.32
	毛利	8,891.15	10,002.40
	毛利率	25.11%	24.12%
普通电缆	营业收入	41,404.17	41,757.59
	营业成本	35,833.49	36,321.03
	毛利	5,570.68	5,436.56
	毛利率	13.45%	13.02%
其他	营业收入	1,771.88	1,860.53
	营业成本	1,636.52	1,786.42
	毛利	135.36	74.11
	毛利率	7.64%	3.98%
综合	营业收入	78,580.65	85,090.84
	营业成本	63,983.46	69,577.76
	毛利	14,597.19	15,513.07
	毛利率	18.58%	18.23%

公司一方面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对交货期较长的产品按照“原材料+加工费+目标毛利”模式定价，基本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铜价波动只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毛利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由于公司对交货期短的订单签订闭口合同，即以合同签署日的铜价为基准定

价，实际结算货款时不再调整。在 2014 年度铜价处于下跌周期的情况下，公司从这部分订单中取得了超额毛利，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高。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3% 及 18.58%。

矿物绝缘电缆是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由于技术壁垒较高，国内专业从事矿物绝缘电缆的生产企业不多。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在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成功进入了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上海建工、大连万达、深圳茂业等大型建筑商及商业地产开发商的供应链。公司普通电缆产品主要包括 PVC 电缆及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其中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市场竞争激烈。因此，矿物绝缘电缆的毛利率显著高于普通电缆。

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胜股份	电力电缆	7.02%	8.86%
远程电缆	特种电缆	17.69%	17.83%
	电力电缆	15.16%	14.35%
汉缆股份	特种电缆	24.87%	25.68%
	电力电缆	12.88%	14.40%
金杯电工	特种电线电缆	15.69%	20.55%
	电力电缆	13.39%	12.34%
太阳电缆	建筑用线	22.78%	21.59%
	电力电缆	8.08%	8.64%
久盛电气	矿物绝缘电缆	25.11%	24.12%
	普通电缆	13.45%	13.02%

电缆行业的产品品种繁多，规格多样，用途广泛，不同公司的分类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矿物绝缘电缆产品，类似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特种电缆”或“建筑用线”；公司的普通电缆产品，类似于“电力电缆”。由上表可知，特种电缆毛利率总体上显著高于电力电缆。公司矿物绝缘电缆毛利率与汉缆股份的特种电缆及太阳电缆的建筑用线相当，高于远程电缆及金杯电工的特种电缆；公司普通电缆毛利率高于宝胜股份及太阳电缆的电力电缆，与其余三家公司相当。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费用	4,472.63	5.69%	4,841.68	5.69%
管理费用	4,348.68	5.53%	4,868.15	5.72%
财务费用	1,791.48	2.28%	1,731.83	2.04%
合计	10,612.80	13.51%	11,441.66	13.4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2014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减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相应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受短期借款增加影响略有增加，综合导致期间费用发生额减少。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由市场开发费、运费、包装费、销售人员工资等构成。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辅以经销，其中直销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及市场开发费等。公司按照约定的销售政策，在实现销售收入时计提市场开发费，在公司实际收到客户回款时支付。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减少 369.0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计提的市场开发费用减少 126.76 万元及销售人员工资减少 137.5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市场开发费	22,956,709.04	24,224,329.11
运费	7,524,760.78	7,183,203.70
包装物	3,462,982.20	2,900,996.60
咨询费	2,375,808.72	2,927,637.51
工资	2,291,619.12	3,667,030.54
业务招待费	1,620,922.14	2,228,499.72
差旅费	1,541,180.48	1,416,020.73
招投标费用	1,439,087.26	1,788,632.25
办公费	1,025,551.43	901,447.47
其他	487,712.52	1,179,002.55
合计	44,726,333.69	48,416,800.18

(1) 计提市场开发费的背景及内容

公司坚持“直销”模式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重点城市设立了办事处或销售代表，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和快捷服务。该等销售代表与公司的关系根据双方自愿协商存在两种安排：一是作为内部销售人员以公司员工的身份开展销售活动，在公司领取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发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二级科目下；二是作为外部销售人员以中间人的身份撮合交易，公司根据撮合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费用作为奖励，用于其开展销售活动的支出以及对其撮合交易的报酬，该等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的市场开发费二级科目下。

（2）市场开发费的计提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通过外部销售人员实现的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收入的5%计提市场开发费；对于实现的普通电缆销售收入，按收入的2%计提。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市场开发费2,422.43万元及2,295.67万元。2014年度计提金额减少，系当年矿物绝缘电缆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为了保证及时、足额收到货款，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规定每个合同回款达到90%或者达到出厂价时方可与外部销售人员结算市场开发费。在结算时，如果回款晚于合同约定，公司还视为外部销售人员占用公司货款并计算利息，在按前述比例计算的市场开发费中扣除，以净额与外部销售人员结算。2013年及2014年度，公司实际结算市场开发费1,866.09万元及2,299.85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福利、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及税金等构成。2014 年度，由于营业收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对研发计划进行了优化，将资源配置在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项目上，研发费减少 442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发生额减少 519.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7,446,951.29	21,866,929.41

薪酬福利费	10,888,834.62	11,169,218.03
社会保险费	4,165,929.62	3,564,260.63
业务招待费	1,310,841.26	1,601,415.79
税金	1,655,921.54	1,540,477.97
折旧	1,628,735.65	2,515,244.60
办公费	1,168,449.23	1,483,073.47
无形资产摊销	772,207.40	753,797.18
汽车费用	755,671.10	739,473.51
咨询费	734,805.60	710,671.21
差旅费	392,088.43	220,067.11
维修费	350,806.01	467,562.94
工会经费	287,956.72	331,777.19
其他	1,927,630.75	1,717,485.79
合计	43,486,829.22	48,681,454.83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454,586.18	18,692,954.76
减：利息收入	2,425,275.78	2,321,539.22
汇兑损益	-646.91	12,682.91
金融机构手续费	886,160.92	934,211.31
合计	17,914,824.41	17,318,309.76

2014 年度，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也相应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6.47 万元及 107.07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44% 及 4.46%，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89.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480.60	1,152,031.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611.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580.09	174,803.63
所得税影响额	-152,843.77	-167,17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618.29	5,069.96
合计	1,070,676.04	1,164,733.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久盛交联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 10 月 14 日，母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3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014 年 10 月 27 日，母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

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13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999.97	30,391.68
银行存款	32,141,847.26	42,332,803.39
其他货币资金	111,948,441.08	58,335,416.31
合计	144,115,288.31	100,698,611.38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部分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单亦质押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该等货币资金的使用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000,000.01	56,464,556.69
保函保证金	1,948,441.07	1,870,859.62
质押的定期存单	27,000,000.00	40,720,000.00
合计	138,948,441.08	99,055,416.31

2014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989.30 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065.09 万元导致的。

2013 年及 2014 年末，公司使用无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4.32 万元及 516.6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372.63 万元，而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活动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综合导致期末无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52.37 万元。

(二)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425.72 万元及 52,655.68 万元，净额分别为 42,791.26 万元及 49,257.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9.08% 及 58.47%，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9% 及 62.68%，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电缆行业惯例及公司客户特点决定的：(1) 根据行业惯例，电缆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后还须保留销售总额 5-10%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方能收回，质保期通常为货到现场 12-30 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但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主体比较分散，多为上述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其资金安排受工程进度和集团公司整体预算安排影响，且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导致付款周期长。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虽略有减少，但对中国建筑、国家电网、大连万达等大型企业的销售收入较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应收账款质量提高。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第一对业务员设置最高信用额度，超出信用额度的合同签订及发货要求，公司有权不予采纳；第二对业务员设置免息货款结算期，发生应收账款逾期将对业务员计提欠款利息；第三按照实际收款情况向业务员发放奖金及市场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应收账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宝胜股份	远程电缆	汉缆股份	金杯电工	太阳电缆	久盛电气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5	1	0.5-5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30	50	30	30	20
3-4 年（含 4 年）	30	100	100	100	50	30
4-5 年（含 5 年）	50	100	100	10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0,234.63	76.41%	1,207.04	39,027.59	79.23%
1 至 2 年	7,641.77	14.51%	764.18	6,877.60	13.96%
2 至 3 年	2,456.71	4.67%	491.34	1,965.37	3.99%
3 至 4 年	1,472.21	2.80%	441.66	1,030.55	2.09%
4 至 5 年	712.83	1.35%	356.42	356.42	0.72%
5 年以上	137.52	0.26%	137.52	-	-
合计	52,655.68	100.00%	3,398.16	49,257.52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6,063.66	79.39%	1,081.91	34,981.75	81.75%
1 至 2 年	5,419.04	11.93%	541.90	4,877.13	11.40%
2 至 3 年	2,789.86	6.14%	557.97	2,231.89	5.22%
3 至 4 年	913.58	2.01%	274.07	639.51	1.49%
4 至 5 年	121.94	0.27%	60.97	60.97	0.14%
5 年以上	117.63	0.26%	117.63	-	0.00%
合计	45,425.72	100.00%	2,634.47	42,791.26	100.00%

公司 75%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90% 以上在两年以内，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公司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重要应收账款，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5.92	1 年以内 8,353.47 万元，其余 1-5 年	19.4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887.07	1 年以内 4,805.61 万元，其余 1-2 年、5 年以上	9.28
博侃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56	1 年以内 1,904.51 万元，其余 1-2 年	3.7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34	1 年以内 1,517.23 万元, 其余 1-3 年	3.56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51	1 年以内 1,389.27 万元, 其余 3-5 年	3.12
合计		20,598.41		39.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3.12	1 年以内 4,722.28 万元, 其余 1-5 年	14.0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309.13	1 年以内 2,240.83 万元, 其余 1-2 年、5 年以上	5.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7.82	1 年以内 1,825.61 万元, 其余 1-5 年	4.82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84	1 年以内 1,736.59 万元, 其余 2-4 年	4.3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36	1 年以内 1,795.65 万元, 其余 1-2 年	4.14
合计		14,748.26		32.47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大连万达等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公司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在2014年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回款	回款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831,220.75	52,378,675.85	82.0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3,091,308.35	23,091,308.35	1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1,878,178.15	9,836,534.26	44.96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9,898,377.95	19,898,377.95	100.00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83,561.51	16,037,092.83	85.38
合计	147,482,646.71	121,241,989.24	82.21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在2015年1-5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5月回款	回款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2,459,227.75	63,315,194.52	61.8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48,870,673.18	48,870,673.18	100.00
博侃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9,485,624.99	3,047,295.59	15.6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3,420.87	7,206,433.60	38.45
宁波江东凯丰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6,425,136.68	16,425,136.68	100.00
合计	205,984,083.47	155,029,625.69	67.42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回款较慢，系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导致。

(三)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业务员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暂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440,989.04	2,390,175.90
暂借款	1,928,607.22	6,555,457.29
备用金	18,152,422.71	16,380,258.73
其他零星款项	188,519.02	184,767.06
合计	23,710,537.99	25,510,658.98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净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509.12	63.65%	45.27	1,463.84	69.49%
1至2年	464.31	19.58%	46.43	417.88	19.84%
2至3年	156.24	6.59%	31.25	124.99	5.93%
3至4年	119.53	5.04%	35.86	83.67	3.97%
4至5年	32.28	1.36%	16.14	16.14	0.77%

5 年以上	89.58	3.78%	89.58	-	0.00%
合计	2,371.05	100.00%	264.53	2,106.53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万元)	比例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60.62	69.02%	52.82	1,707.80	73.80%
1 至 2 年	460.26	18.04%	46.03	414.23	17.90%
2 至 3 年	161.32	6.32%	32.26	129.05	5.58%
3 至 4 年	34.23	1.34%	10.27	23.96	1.04%
4 至 5 年	77.84	3.05%	38.92	38.92	1.68%
5 年以上	56.80	2.23%	56.80	-	0.00%
合计	2,551.07	100.00%	237.10	2,313.9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周利敏	备用金	183.09	1 年以内 182.29 万元，其余 1-2 年	7.72
吕国江	备用金	118.76	1 年以内	5.01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28	1 年以内 78.95 万元，其余 1-3 年	4.65
赵志华	备用金	103.61	1 年以内	4.37
朱新荣	备用金	96.43	1 年以内 44.12 万元，其余 1-2 年	4.07
合计		612.17		25.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州锐华彩印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	1 年以内	15.68
汤春辉	备用金及暂借款	100.48	1 年以内 80.20 万元，其余 1-2 年	3.94
浙江浙电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20	1 年以内 20 万元，其余 1-2 年	3.93
张利平	备用金	88.02	1 年以内	3.45

钱胜民	暂借款	87.01	2-3 年	3.41
合计		775.71		30.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员的备用金，系业务员正常开展业务所需。公司与业务员结算市场开发费、奖金时，按扣除未偿还备用金后的差额结算，因此备用金的回收风险较低。

(四) 存货

1、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2,087,565.48	15.51%	13,998,625.19	22.87%
在产品	12,060,637.09	15.47%	9,438,120.88	15.42%
库存商品	52,720,179.35	67.64%	36,920,294.43	60.32%
周转材料	1,070,008.17	1.37%	848,117.63	1.39%
合计	77,938,390.09	100.00%	61,205,158.1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0.52 万元及 7,79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5% 及 9.25%。公司存货价值主要受铜价影响，而铜价格弹性较大，为避免铜价波动导致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产、按需采购原则，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管、铜棒、铜杆等，主要供应商位于公司附近的苏南、皖南及浙江省内，可以保障及时供货，因此库存原材料大约在 10 天左右即可消化完毕。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各类电缆产品，大约在 1 个月左右可消化完毕，与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期相当。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	52,720,179.35	36,920,294.43
月均营业成本	53,319,548.24	57,981,470.40
消化周期（月）	0.99	0.64

2、未计提跌价准备的谨慎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料重工轻行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95.71% 和 95.36%。其中钢管、铜棒、铜杆等铜材系

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铜材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为 91.63% 和 88.56%。因此，铜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87.70% 和 84.46%。

以 2014 年度数据为基准，假设销售价格不变，铜材价格变动对电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	-10%	0%	10%	20%
销售收入	76,808.76	76,808.76	76,808.76	76,808.76	76,808.76
铜材价格变动后的销售成本	51,815.29	57,081.11	62,346.93	67,612.75	72,878.57
铜材价格变动后的毛利率	32.54%	25.68%	18.83%	11.97%	5.12%

铜材对电缆毛利率的敏感系数为 3.64，即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铜材价格每上涨 1%，电缆毛利率下降 3.64%。当出现铜材价格上涨 27.47% 且销售价格不变的极端情况时，电缆毛利率下降为 0。

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制订了销售价格与铜价的联动机制。针对交货期较长的、金额大的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敞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不明确约定交货时的价格，而是根据交货时的铜价波动幅度来确定交货价格。例如，公司产品用于一项建设周期较长的建造工程，在工程开始前，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只约定单价与铜价联动的计算公式，并根据签订时的铜价计算出基准单价。此后，在工程建造过程中，客户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不定期向公司提交订单，双方则根据订单提交当日的铜价对基准单价进行调整，作为该订单的最终销售单价。由于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均距离公司不远，可以迅速响应公司需求，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立即向供应商按当天的铜价下采购订单。只有少数交货短、金额小的合同，由于铜价波动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才以铜价和成本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与客户签订闭口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铜材的价格波动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单价（元/米）	2013 年单价（元/米）	变动比例（%）
主要产品：			
MI 产品-BTTZ 系列	66.21	72.53	-8.71
PVC-PVC 电线	1.56	1.78	-12.72
PVC-PVC 电缆	78.50	81.00	-3.09

主要原材料:			
铜管	47.19	50.19	-5.97
铜棒	45.12	48.54	-7.07
铜杆	44.04	47.35	-6.98

注：因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选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进行分析，矿物绝缘电缆选取 MI 产品-BTTZ 系列，普通电缆选取 PVC-PVC 电线和 PVC-PVC 电缆两种。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其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公司通过一方面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建立销售价格与铜价的联动机制，基本转嫁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期末存货规模得到良好控制，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有合同支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与相关存货的规章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合同，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通过职责分工、授权、盘点监督、加强内部监控等管理手段为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提供了保障，同时，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以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存货核算的准确性，保持存货的合理库存，保证公司资金有效运转，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销售订单形成后，通知生产部主管。生产主管审核生产订单，根据生产产能，确认生产进度，并确保客户交货期；车间生产人员按照生产订单列出的产品，领取特定规格的原材料并按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在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入库单，采用加权平均计算材料的入库。

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加权平均法直接指定该物料的成本对象，保证了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费用归集的准确。

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发生时分别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下的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电费、折旧等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月末转入生产成本。每月结束，公司将当月的生产成本按照既定的成本核算办法进行分配结转产成品成本。

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将库存商品转入营

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67,294,525.51	80,113,572.02	3,536,563.03	5,893,859.07	156,838,519.63
本期增加	1,966,931.00	2,634,253.79	-	241,381.53	4,842,566.32
本期减少	-	18,628.00	-	71,500.00	90,128.00
期末余额	69,261,456.51	82,729,197.81	3,536,563.03	6,063,740.60	161,590,957.95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5,032,757.76	64,156,945.80	3,145,925.42	5,087,020.95	97,422,649.93
本期增加	3,398,697.36	5,439,047.16	210,402.11	238,618.59	9,286,765.22
本期减少	-	18,628.00	-	69,355.00	87,983.00
期末余额	28,431,455.12	69,577,364.96	3,356,327.53	5,256,284.54	106,621,432.15
账面价值					
期末	40,830,001.39	13,151,832.85	180,235.50	807,456.06	54,969,525.80
期初	42,261,767.75	15,956,626.22	390,637.61	806,838.12	59,415,869.70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65,149,403.04	79,058,887.26	3,536,563.03	5,692,232.83	153,437,086.16
本期增加	2,145,122.47	1,054,684.76	-	201,626.24	3,401,433.47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67,294,525.51	80,113,572.02	3,536,563.03	5,893,859.07	156,838,519.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1,976,663.30	57,834,050.71	2,459,787.29	4,753,914.81	87,024,416.11
本期增加	3,056,094.46	6,322,895.09	686,138.13	333,106.14	10,398,233.82
本期减少	-	-	-	-	-
期末余额	25,032,757.76	64,156,945.80	3,145,925.42	5,087,020.95	97,422,649.93
账面价值					
期末	42,261,767.75	15,956,626.22	390,637.61	806,838.12	59,415,869.70
期初	43,172,739.74	21,224,836.55	1,076,775.74	938,318.02	66,412,670.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基础工程、4号车间II期等建筑物以及退火机、退火炉等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稳定，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6,104,106.53	6,194,467.85	39,909,638.68	46,104,106.53	5,365,136.18	40,738,970.35
非专利技术	260,000.00	260,000.00	-	260,000.00	260,000.00	-
软件	734,427.89	524,116.68	210,311.21	631,285.66	355,624.18	275,661.48
合计	47,098,534.42	6,978,584.53	40,119,949.89	46,995,392.19	5,980,760.36	41,014,631.8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五宗土地使用权，剩余摊销年限为36.05年-47.32年。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19.74万元及622.96万元，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销售市场开发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90,544.22	4,468,581.64	23,062,870.21	3,459,430.53
预提市场开发费	11,740,441.52	1,761,066.23	11,586,196.03	1,737,929.40
合 计	41,530,985.74	6,229,647.87	34,649,066.24	5,197,359.93

公司在确认外部销售人员销售收入时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市场开发费，作为其撮合交易的奖励。在会计上，这部分费用与收入配比，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各期末，尚未支付的市场开发费余额作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市场开发费”核算，其中既包含不符合条件而尚未结算的市场开发费余额，也包含已结算但公司尚未支付的市场开发费余额。在税法上，对于不符合条件而尚未结算的市场开发费不能税前抵扣，这部分其他应付款的计税基础为0，导致其计税基础低于账面价值，该差异预计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因结算而转回，且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该差异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会计准则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7,971,817.90	1,918,454.66
合计	7,971,817.90	1,918,454.66

九、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融资方式，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2,600,000.00	15,500,000.00
抵押借款	64,000,000.00	44,500,000.00
保证借款	76,500,000.00	97,500,000.00
信用借款	21,000,000.00	13,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65,000,000.00	66,864,368.42
合计	259,100,000.00	237,364,368.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公司质押借款主要系公司以商标、专利权及应收账款质押予银行取得借款，抵押借款系公司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予银行取得借款，张建华、郑钰华、迪科投资、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个人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未发生延期支付等违约事项。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长于应付账款的付款周期，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尽可能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采购款，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9,334.91 万元及 26,40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84.08 万元及 9,042.57 万元。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3.81	1 年以内	24.70
宁波市江北大创铜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28	1 年以内	15.84
江苏省兴荣兆邦金属股份	非关联方	610.59	1 年以内	6.75

有限公司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6	1 年以内	5.90
杭州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09	1 年以内	4.19
合计		5,189.54		57.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34	1 年以内	20.09
绩溪县万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12	1 年以内	14.21
河南龙辉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78	1 年以内	8.74
旌德县旌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83	1 年以内	5.82
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53	1 年以内	4.99
合计		5,862.61		53.86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由于铜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销售定价有着重要影响，在部分交易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时，要求客户预付相当于货款 10%的“锁铜金”用于锁定铜价，以保证公司以签订订单时的现货铜价采购原材料及计算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67.30 万元及 2,957.40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 的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70	22.54
上海共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3	7.29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2	3.9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8.84	3.34
武汉市纬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1	3.27
合计		1,195.29	40.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万元)	的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1	12.73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6.23	9.9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0	9.31
上海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69	8.46
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0	6.73
合计		1,259.04	47.20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39,772.24	5,601,424.4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2,347.50	5,489,181.24
社会保险费	117,424.74	112,243.20
设定提存计划	195,877.00	178,537.6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392.30	156,220.40
失业保险费	24,484.70	22,317.20
合计	4,535,649.24	5,779,962.04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921,139.56	19,969,870.12
企业所得税	4,844,216.75	1,177,607.67

个人所得税	5,651.23	2,337.64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04,554.46	142,171.93
房产税	-	241,541.06
土地使用税	253,444.00	-
营业税	-	-9,156.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2,900.11	978,430.46
教育费附加	605,623.28	419,42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748.86	279,614.67
其他	5,756.78	6,316.71
合计	34,557,035.03	23,208,155.60

(六) 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71.94 万元及 193.57 万元，全部系应付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股利。

(七)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应付业务员市场开发费及应付关联方的暂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14,341,930.13	11,363,250.99
保证金	1,555,000.00	1,809,397.00
应付市场开发费	17,810,040.21	14,082,128.25
其他	83,880.84	1,033,370.47
合计	33,790,851.18	28,288,146.7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除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外，还从迪科投资、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张建华等处借入资金，导致期末存在暂借款余额。

公司按照与业务员约定的销售政策，在实现销售收入时计提市场开发费，但在实际收到货款时才支付，导致期末存在应付市场开发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迪科投资	暂借款	9,657,651.86	6,113,047.56
张建华	暂借款	1,854,702.72	1,925,682.20

(八) 专项应付款

2013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无余额。2014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1,050万元，系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因国道改线工程需要，公司部分厂区需要进行拆迁，根据政府有关拆迁政策，给予公司合计1,247.43万元的补偿款，2014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拆迁补偿款1,0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拆迁尚未完成。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6,300,000.00	66,300,000.00
资本公积	21,721.67	21,721.67
盈余公积	11,204,810.00	8,224,839.85
未分配利润	35,944,154.97	23,114,93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470,686.64	97,661,495.56
少数股东权益	-1,243,806.54	489,983.63
股东权益合计	112,226,880.10	98,151,479.19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全部系股本溢价。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全部系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余额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实现净利润所致，减少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普通股股利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114,934.04	-1,609,294.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54,191.08	33,162,13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9,970.15	3,133,906.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45,000.00	5,304,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944,154.97	23,114,934.04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迪科投资	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建华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迪科投资及张建华的主体资格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迪信实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张建华姐夫赵海荣控制的企业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张建华妻弟郑钰敏控制的企业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干梅林控制的企业
先登电工	公司董事干梅林控制的企业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干梅林控制的企业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总经理杨昱晟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监事史国林控制的企业

迪信实业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迪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环城东路297号1幢第四层
营业执照号	330500000019759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杨昱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纺织品及其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鞋帽、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产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文具、玩具、体育用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
持股比例	迪科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1698号丰源天域三期1栋1单元602室（第6层）
营业执照号	360111210014117
注册资本	100万
法定代表人	潘攀
经营范围	矿物绝缘电缆、电线、电器材料、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智能化设备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持股比例	张建华姐夫赵海荣持有其80%股权，潘攀持有其20%股权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双林镇镇西赵介兜村
营业执照号	330504000023539
注册资本	800 万
法定代表人	郑钰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穿孔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及专项审批经营的凭证经营）。
持股比例	张建华妻弟郑钰敏持有其 51% 股权，郑钰敏配偶杨敏持有其 49% 股权

先登电工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阳道工业区
营业执照号	330000000059984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干梅林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磁线、无氧圆铜杆、电工机械、电器元件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艺种植；道路货运代理；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建筑装饰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干梅林持有其 92.59% 的股权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外溪路 135 号
营业执照号	330500000022596
注册资本	6,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干胤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
持股比例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3.33% 的股权，干胤杰持有其 16.67% 的股权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湖州市双林镇湖盐公路东侧锐狮集团南侧（先登电工公司内）
营业执照号	330504000046658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干胤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持股比例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拱墅区莫干山路 250 号（杭州市拱墅区嘉利休闲酒店 205 室）
营业执照号	330105000173410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俞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母线桥架、不锈钢制品、机电产品、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服装面料、卫生洁具、高低压电器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报告期内总经理杨昱晟持有其 90%的股权，杨昱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迪科投资总经理。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22 号 510 房
营业执照号	440106000122357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史国林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迪科投资报告期内监事史国林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史国林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迪科投资监事。

3、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周月亮	董事
沈伟民	董事
汤春辉	监事会主席
沈金华	监事
徐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建明	副总经理
方纯兵	副总经理
金兴中	财务总监
郑钰华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配偶
赵海荣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姐夫
郑火江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岳父
刘皓	控股股东的监事
杨昱晟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总经理
史国林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监事
徐阿首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监事
张诗朴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销售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1,067.94	1.39%	735.67	0.88%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1,652.56	2.15%	1,501.10	1.80%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1.72	0.00%	434.23	0.52%
合计			2,722.22	3.54%	2,671.00	3.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及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关联企业销售电缆，该等企业均系公司的经销商。

(2) 必要性及公允性说明

上述三家关联经销商在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公司利用其渠道，可以低成本高效率地打开杭州、广州和南昌市场，扩大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提高公司知名度。三家经销商中，与公司业务量较大的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迪科投资的股份，可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有助于提高经销商的积极性，进而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每个工作日依据当天的铜价计算出各种规格产品的出厂价，作为当天签订合同的参考价。业务员及经销商对外实际签订的合同单价，在出厂价上下波动。公司在经销商对外实际签订的合同单价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折扣，作为经销商的销售费用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定价，同样遵循上述原则。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几天，给予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出厂价的对照情况：

日期	规格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米)	出厂价 (元/米)
2013年4月22日	BTTZ 1×70	64.99	69.42
2013年6月15日	BTTZ 1×185	168.34	165.29
2014年3月10日	WD-BTYYZ 1×25	32.05	32.33
2014年7月16日	WD-BTYYZ 1×25	31.60	34.99
2014年12月18日	BTTZ 1×240	179.39	193.38

公司预计该等关联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62.19	0.08%	-	-
先登电工	电缆	市场价	-	-	11.32	0.01%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电缆	市场价	0.16	0.00%	1.73	0.00%
合计			62.35	0.08%	13.05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先登电工、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三家关联企业销售电缆，系该等企业自身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具有偶发性。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先登电工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加工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该等偶发性关联销售同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例如，2014年12月15日，公司向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销售YJV 1×120电缆，单价57.31元/米，而当日该规格电缆的出厂价为59.24元/米。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其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建华	70,000,000	2014.6.14	2015.6.14
张建华、郑钰华	10,000,000	2014.6.4	2015.5.14
张建华、郑钰华	61,000,000	2013.10.11	2016.10.10
张建华、郑钰华	81,000,000	2013.10.11	2014.10.10
张建华、郑钰华	81,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迪科投资	57,500,000	2014.11.17	2015.11.17
迪科投资[注]	10,000,000	2014.8.18	2015.8.17
先登电工	30,000,000	2012.2.15	2014.12.31
先登电工	20,000,000	2013.10.18	2014.10.18
先登电工	30,000,000	2014.5.20	2016.5.19
先登电工	32,000,000	2014.12.23	2017.12.22
先登电工	20,000,000	2014.10.28	2015.10.28
合计	502,500,000		

注：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苏州尚尔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迪科投资与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公司为苏州尚尔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先登电工	22,000,000	2013.6.28	2015.6.28
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3.11.20	2016.11.20
先登电工	30,000,000	2014.8.19	2015.8.19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9.16	2015.9.15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9.10	2015.9.9
合计	84,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了取得足够的银行借款，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部分专利均被抵押或质押，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先登电工等关联方还提供了保证担保。因此，公司相应也向先登电工及其关联方提供了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高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且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了确认，全体监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公司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关联担保的发生，对于确需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是在原银行借款到期、新银行借款尚未到位的情况下，相互提供暂时性的资金周转支持。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2013年 增加	2013年 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增加	2014年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资金拆出：							
迪信实业	-	8,585.46	8,504.00	81.46	1,997.00	2,078.46	-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1,959.60	1,959.60	-
资金拆入：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470.00	8,137.00	8,407.00	200.00	5,782.86	5,732.86	250.00
张建华	112.56	110.98	30.97	192.57	655.45	662.55	185.47
迪科投资	-514.11	1,539.42	414.01	611.30	3,020.76	2,666.30	965.7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每次资金拆借周期较短，因此均没有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金额大于拆出，该等免息的资金拆借没有损害

公司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关联方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如果出现流动资金紧张、确需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向关联方销售电缆后尚未收回的货款；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与迪信实业的资金拆借余额，以及应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及暂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久荣电气有限公司	1,935,987.61	192,896.10	2,576,159.61	77,299.49
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727,655.08	21,829.65		
杭州久杭电气有限公司	1,812,234.73	54,367.04	2,150,127.85	64,503.84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15,458.00	1,545.80	15,458.00	463.74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7,385,979.67	221,579.39	-	-
其他应收款:				
周月亮	80,000.00	24,000.00	200,910.94	19,627.33
王建明	36,229.20	1,086.88	145,106.29	4,353.19
方纯兵	30,000.00	900.00	-	-
徐铭	223,000.00	6,690.00	5,103.02	153.09
金兴中	122,000.00	3,660.00	100,979.48	49,595.84
沈金华	150,000.00	14,650.00	157,000.00	5,050.00
刘皓	25,742.00	772.26	137,020.00	10,638.80
赵海荣	296,338.56	25,739.55	265,799.56	7,973.99
史国林	579,557.64	173,867.29	180,456.14	54,136.84
杨昱晟	95,505.69	28,651.71	336,211.79	100,863.54
张建华	-	-	4,400.00	132.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汤春辉	-	-	1,404,762.72	56,336.15
迪信实业	-	-	814,595.00	24,437.85
郑火江	-	-	1,658.35	165.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资金拆借余额，及应付董事周月亮的市场开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建华	1,854,702.72	1,925,682.20
沈伟民	1,274,931.76	412,533.66
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0,000.00
迪科投资	9,657,651.86	6,113,047.56
周月亮	1,088,811.21	-
徐阿首	-	48,283.79
张诗朴	47,736.00	47,736.00
预收款项：		
广州市铠勃电气有限公司	-	2,662,319.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三条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范：

“1、股东大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

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 1 项标准的。

3、总经理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 2 项标准的。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八条对关联担保决策权限进行了特别规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规则》第十五条，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在挂牌后潜在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久盛电气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久盛电气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为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止在浙商银行湖州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6,5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2) 公司为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在浦发银行湖州支行办理的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在最高额度 22,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3) 公司为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湖州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在最高额度 22,000,000.00 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南浔先登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4) 公司为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期间在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1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1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5) 公司为湖州荣恒不锈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6) 公司为苏州尚尔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尔斯”）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迪科投资与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就公司为苏州尚尔斯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合同约定：若苏州尚尔斯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本公司代苏州尚尔斯向贷款人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三天内，迪科投资无条件向本公司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该等款项视为迪科投资对本公司的欠款。

2014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要求苏州尚尔斯及其借款担保人偿还 500 万元银行借款。因苏州尚尔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力偿还，公司实际已于 2014 年 12 月代其偿还中国建设银行吴江支行 500 万元借款，并根据迪科投资与本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将其抵冲应付迪科投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尚尔斯在本公司《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未决诉讼

(1) 因上海礼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生”）欠公司货款 5,058,969.79 元未按时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将上海礼生及其共同方广州

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绿地”）一并诉讼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上海礼生和广州绿地连带支付货款并赔偿公司违约金 6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2015 年 3 月，上海礼生实际已支付本公司上述货款 5,001,122.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撤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已完结。

(2) 因广州兴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厦”）欠公司货款 458,451.30 元未按时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广州兴厦诉讼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广州兴厦支付货款并赔偿公司违约金 262,824.30 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2015 年 5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广州兴厦支付货款 458,451.3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兴厦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3) 因重庆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悦”）欠公司货款 1,027,859.31 元未按时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将重庆凯悦诉讼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重庆凯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4) 因嵊州市日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日昇”）欠久盛交联货款 5,806,722.48 元未按时支付，久盛交联于 2014 年 8 月将嵊州日昇诉讼至兰溪市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嵊州日昇支付所欠货款及预期付款利息损失。

2015 年 1 月，兰溪市人民法院判决：嵊州日昇支付久盛交联货款 5,806,722.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嵊州日昇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5) 2015 年 5 月 29 日，久盛电气就与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久盛电气诉称：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住总建设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与久盛电气订立了买卖合同，向其采购 2,906,703 元。合同订立后，久盛电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但被告尚有 1,076,703 元未支付。久盛电气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 1,076,703 元及逾期违约金 7,322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6) 2015 年 4 月 2 日，久盛电气就与上海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朕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久盛电气诉称：2012 年 6 月 4 日，上海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久盛电气订立了电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电缆。双方随后补充协议增加武汉朕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启宇公司的款项支付担保方共同承担付款义务。久盛电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货款总计人民币 2,184,467.75 元，但两被告仅支付 1,200,000 元货款，违反合同约定之付款义务。久盛电气要求两被告支付货款 984,467.75 元及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147,67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经由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

综上所述，公司未决诉讼事项在期后已收回货款或收回货款可能性较大，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71,773,441.08 元，其中有 1,273,441.07 元为保函保证金，70,500,000.01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时公司有 20,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久盛交联其他货币资余额余额为 40,175,000.00 元，其中有 675,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39,5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时子公司久盛交联有 7,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开发（抵）字 01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43,652,033.56 元，净值为 30,000,701.0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5,731,914.00 元，净值为 4,303,924.86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63,78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12,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4,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4、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开发（抵）字 002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2,567,955.00 元，净值为 21,251,490.96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33,8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获得四笔共计人民币 21,000,000.00 元的信用借款，其中：6,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7,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6,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2,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6、公司与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开质字第 d-1 号的《商标权与专利权质押合同》，以评估价值为 4,520 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给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间 1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自然人张建华、郑钰华与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开担保 03 字第 d-7 号的《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期间 1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已获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7、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643500925020120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久盛电气自2012年2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自然人张建华、郑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6435009250201313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10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61,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已获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1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8日至2015年2月17日；1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

8、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50012014AM000005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34,5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同时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50012014AM000005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57,5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以上两笔担保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4,000,000.00元的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1月26日。

9、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050012014T100000200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获得人民币6,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的保理融资。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050012014T100000300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获得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9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的保理融资。

11、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050012014T100000500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获得人民币5,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1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保理融资。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050012014T100000600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获得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保理融资。

13、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050012014T100000700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获得人民币 4,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保理融资。

14、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4000749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协议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6,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9,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5、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97,180,000.00 元的商标，为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97,18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张建华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州 2014 个保 12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州 2014 个保 2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已获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1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

17、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证字第 017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久盛交联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久盛交联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其中：8,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9,5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8、久盛交联与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176,397.96 元、净值为 1,148,486.2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523,399.06 元、净值为 4,579,805.84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其中编号为 67612792502012002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久盛交联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 72,662,329.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6761279250201470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久盛交联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不高于 72,662,7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张建华、郑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67612799920130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久盛交联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8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保证合同项下久盛交联已获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为 40,000,000.00 元，其中：1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5,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

19、久盛交联与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质字第 0096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价值人民币 11,081,600.00 元的铜电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为久盛交联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3,501,200.00 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久盛交联在该质押合同下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

兑汇票为 6,000,000.00 元。

20、久盛交联与华夏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Huz04（高保）201400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00,000.00 元。

2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7612799920142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久盛交联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该行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的全部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久盛交联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的无借款。

22、公司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湖城支行签订编号为“886132014000038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7,540,825.13 元，净值为 6,899,628.76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为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与该行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7,5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23、张建华、郑钰华与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签订编号为“676127999201426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久盛交联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81,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久盛交联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尚无借款。

24、浙江先登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643500925020142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不高于人民币 32,000,000.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尚无借款。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304,000.00 元（含税）。

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

金股利 9,945,000.00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78,0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其中，中低压电线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市场竞争激烈；而特种电缆产品，如公司目前所生产、销售的矿物绝缘电缆，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市场竞争较为温和。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在矿物绝缘电缆细分行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如果国内电力电缆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并调整竞争策略，加大对矿物绝缘电缆的投入，将导致矿物绝缘电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在矿物绝缘电缆上技术、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未能及时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扩大产能，并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铜制品，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铜制品占同期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91.63% 和 88.56%。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会根据交货期、金额大小确定合适的销售价格，以规避由于铜价波动给公司销售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

来铜价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市场供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仍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应收帐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49,257.5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58.47%，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和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及大连万达等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情况，期末7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因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货款，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00%及79.01%，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偿债能力或流动性恶化的趋势，也未发生不能按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或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出现产品销售不畅、货款回收困难、供应商调整信用政策或银行调整信贷政策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于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11,050.00万元，其中对公司董事干梅林控制的公司先登电工及先登电工旗下子公司提供最高额7,400万元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84,24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347.07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5.42万元。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出现债务违约，公司作为担保方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并将严重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公司经营业绩。

（六）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同时铜材是公司所生产的电缆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 80%以上。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为了取得足够的银行借款，所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及部分专利均被抵押或质押。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910.00 万元，若公司不能按时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可能存在公司资产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迪科投资，持有公司 70%的股权，张建华先生持有迪科投资 51%的股权，并还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2015 年初再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新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1310，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华 干梅林 沈伟民
张建华 干梅林 沈伟民
周月亮 张水荣
周月亮 张水荣

全体监事签字：

汤春辉 沈金华 姚坤方
汤春辉 沈金华 姚坤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建华 方纯兵 王建明
张建华 方纯兵 王建明
张水荣 金兴中 徐铭
张水荣 金兴中 徐铭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峰
王 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罗云翔 苏瑛芝
罗云翔 苏瑛芝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刘 莹

刘莹

经办律师： 邢 超

邢超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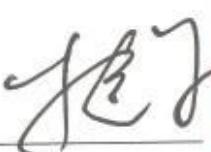


朱伟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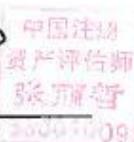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业评报字（2009）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